

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三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 （一）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行业是国家推行各项食品安全标准和食品质量检验的重点行业之一，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公司一直把食品安全、质量标准工作放在首位，从采购源头、加工过程、生产加工设施及出厂检验等各方面进行了严格控制。如果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可能影响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

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存在由于产品质量管理出现失误而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斌持有公司94.55%的股权比例，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但是，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317,606.36元、2,673,670.18元和1,330,924.57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6.38%、39.08%和23.4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但如果出现客户违约或公司管理不力的情况，公

司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存在行业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 **（四）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范围的扩大，经营规模和人员规模也将大幅扩张。公司业务的高速成长，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确立正确的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建立更加有效的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与高速成长伴随而来的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存在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对紧张的风险**

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4,671.39 元、-1,168,065.84 元和-460,844.08 元。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份公司经营现金流出现为大额负数，主要由于公司销售额在该年度实现快速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余额的快速增加，又由于公司客户在冬季和年底迎来销售的旺季，因此一般在年后集中付款，以上双重因素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存在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对紧张的风险。

####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陈志斌和杨进校，其中陈志斌担任潮庭食品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团队人员构成较为单一，容易产生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出现核心技术失密的情况，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存在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 **（七）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前 5 大销售客户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4,590,883.80 元、6,452,766.61 元和 4,718,535.06 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1.92%、94.32%

和 83.03%，客户集中度较高。由于客户集中度较高，若主要客户由于生产经营或企业管理方面的原因导致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可能对本公司的产品销售或货款的及时收回产生较大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发市场，不断提高客户结构的多元化。

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存在公司存在客户集中风险。

#### **（八）可持续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收入分别为 4,994,837.06 元、6,841,000.94 元和 5,683,558.87 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6,042.07 元、331,805.20 元及 180,139.86 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低，可能存在一定的持续经营风险。

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存在的可持续经营风险。

##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2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26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4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50
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1
五、同业竞争情况	73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4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8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4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5
四、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12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8
六、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32
七、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46
八、股东权益情况	154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4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7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58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58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59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59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b>163</b>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16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4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66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67
<b>第六节 附件</b> .....	<b>168</b>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潮庭食品/潮庭食品股份	指	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潮庭食品有限/潮庭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汕头市潮庭食品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 2 名股东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永拓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夏金信	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潮庭投资咨询	指	汕头市潮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绿道文化	指	汕头市绿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潮庭香港	指	潮庭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嘉和发展	指	嘉和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汕头市潮庭食品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汕头市潮庭食品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近两年一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

期		
《审计报告》	指	京永审字（2015）第 146130 号《审计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志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6 月 29 日至长期

住 所：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玉山路 23 号 1 楼、3 楼及 4 楼

邮 编：515000

电 话：86-0754-89832690

传 真：86-0754-88569158

电子邮箱：chiangrex@126.com

董事会秘书：江仁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76933190Y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之“速冻食品制造”，行业代码“C143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之“速冻食品制造”，行业代码 C143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食品、饮料与烟草”行业中

“食品”之“包装食品与肉类”类型的公司，行业代码为14111111。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食品生产；农副产品的收购；旅馆及餐饮业策划管理。代理制作设计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速冻肉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潮庭食品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 元
股票数量	15,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申请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

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陈志斌	7,650,000	51.00	否	612,500
2	杨彬	1,800,000	12.00	否	1,800,000
3	林少斌	1,491,800	9.95	否	1,491,800
4	陈泳彤	680,000	4.53	否	680,000
5	张浩俊	660,000	4.40	否	660,000
6	张健俊	660,000	4.40	否	660,000
7	颜燕纯	500,000	3.33	否	200,000
8	胡家健	400,000	2.67	否	400,000
9	陈令辉	240,000	1.60	否	240,000
10	陈璇珠	200,000	1.33	否	200,000
11	纪楚芳	200,000	1.33	否	200,000

12	潘家云	170,000	1.13	否	170,000
13	潘映玲	120,000	0.80	否	120,000
14	王旭初	100,000	0.67	否	100,000
15	钟少国	100,000	0.67	否	100,000
16	赵婵珠	28,200	0.19	否	28,200
合计		<b>15,000,000</b>	<b>100.00</b>	否	<b>7,662,500</b>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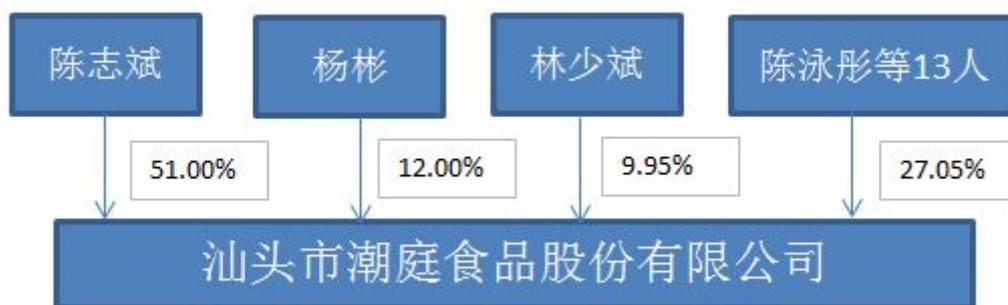
### （四）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2015年11月13日，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确定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股东陈志斌于2005年6月创立潮庭有限，报告期内陈志斌始终持有公司94.55%的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志斌持有公司5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同时，陈志斌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运转和重大政策的制定具有决定的作用；故认定陈志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权质押情况
1	陈志斌	7,650,000	51.00	境内自然人	无
2	杨彬	1,800,000	12.00	境内自然人	无
3	林少斌	1,491,800	9.95	境内自然人	无
4	陈泳彤	680,000	4.53	境内自然人	无
5	张浩俊	660,000	4.40	境内自然人	无
6	张健俊	660,000	4.40	境内自然人	无
7	颜燕纯	500,000	3.33	境内自然人	无
8	胡家健	400,000	2.67	境内自然人	无
9	陈令辉	240,000	1.60	境内自然人	无
10	陈璇珠	200,000	1.33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14,281,800	95.21		

主要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陈志斌，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持香港临时居民身份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9月至1990年9月，任汕头市郊区二轻供销公司业务代表；1990年10月至2001年5月，任汕头市海湾实业总公司业务代表；2001年6月至2015年8月，任汕头市实得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任潮庭食品(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8月至今，任汕头市实得工艺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8月至今，任汕头市捷胜行工艺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1月至今，任汕头市潮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7月至今，任广州市实加誉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0月至今，任汕头市绿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汕头市潮庭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颜燕纯系陈志斌妻子的弟弟的配偶。

##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志斌。

陈志斌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 （六）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陈志斌持有公司 94.55%的股权，且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运转和重大政策的制定具有决定的作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2005 年 6 月，有限公司设立及首次出资

公司前身为汕头市潮庭食品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29 日经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由自然人陈志斌、陈静君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陈志斌出资 20.00 万元、陈静君出资 30.00 万元。

2005 年 6 月 22 日，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汕金正（2005）验字第 019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6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了股东出资 50.00 万元，其中陈志斌出资 20.00 万元、陈静君出资 3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2005 年 6 月 29 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2600715）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陈静君	30.00	货币资金	60.00
陈志斌	20.00	货币资金	40.00
合计	50.00		100.00

### （二）2009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志斌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时,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09年5月19日,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汕金正(2009)验字第084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到位。

2009年5月20日,汕头市金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志斌	520.00	货币资金	94.55
陈静君	30.00	货币资金	5.45
合计	<b>550.00</b>		<b>100.00</b>

### (三) 2014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陈静君将其持有的公司5.45%的股权以30万元转让给颜燕纯,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股购买权。股权转让双方于2014年6月9日签订股权转让书,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4年6月18日,汕头市龙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及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志斌	520.00	货币资金	94.55
颜燕纯	30.00	货币资金	5.45
合计	<b>550.00</b>		<b>100.00</b>

### (四) 2015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即

以审计确认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 6,045,974.05 元进行折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份共计 5,500,000 股，各股东以其在汕头市潮庭食品有限公司拥有的净资产份额认购公司股份，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30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编号为京永审字(2015)第 146130 号的《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在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045,974.05 元。

2015 年 10 月 8 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华夏金信评报字[2015]259 号，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693.46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3 日，潮庭有限的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拟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与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目的、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组织机构的设置、发起人协议的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授权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住所为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玉山路 23 号 4 楼，法定代表人为陈志斌，注册资本为 55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食品销售；食品生产；农副产品的收购；旅馆及餐饮业策划管理；代理设计制作国内外各类广告”。

2015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由“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玉山路23号4楼”变更为“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玉山路23号1楼、3楼及4楼”，并修改相关章程；2015年12月15日，公司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为：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志斌	净资产折股	5,200,000	94.55
颜燕纯	净资产折股	300,000	5.45
合计	--	5,500,000	100.00

### （五）2016年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1月28日，公司分别与陈志斌、颜燕纯、林少斌、王旭初、钟少国、张浩俊、张健俊、陈泳彤、杨彬、潘家云、胡家健、陈令辉、潘映玲、陈璇珠、赵婵珠、纪楚芳等16名自然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01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自然人投资者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自然人投资者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决定拟向陈志斌、颜燕纯、林少斌、王旭初、钟少国、张浩俊、张健俊、陈泳彤、杨彬、潘家云、胡家健、陈令辉、潘映玲、陈璇珠、赵婵珠、纪楚芳等人定向增发股份950万股。公司本轮定向增发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1.1元/股，本轮定向增发股份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450,000元，其中人民币9,5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下的95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6年2月19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京永深所验字（2016）第00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股东本次出资事宜进行审验，截至2016年2月19日，公司已分别收到陈志斌缴付的投资款2,695,000元，其

中新增注册资本为 2,450,000 元, 溢价出资 24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收到颜燕纯缴付的投资款 220,000 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 200,000 元, 溢价出资 2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收到王旭初缴付的投资款 110,000.00 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 100,000 元, 溢价出资 1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收到钟少国缴付的投资款 110,000 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 100,000 元, 溢价出资 1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收到张浩俊缴付的投资款 726,000 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 660,000 元, 溢价出资 66,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收到张健俊缴付的投资款 726,000 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 660,000 元, 溢价出资 66,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收到陈泳彤缴付的投资款 748,000 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 680,000 元, 溢价出资 68,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收到杨彬缴付的投资款 1,980,000 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800,000 元, 溢价出资 18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收到潘家云缴付的投资款 187,000 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 170,000 元, 溢价出资 17,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收到胡家健缴付的投资款 440,000 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 400,000. 元, 溢价出资 4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收到陈令辉缴付的投资款 264,000 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 240,000 元, 溢价出资 24,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收到潘映玲缴付的投资款 132,000 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 120,000 元, 溢价出资 12,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收到陈璇珠缴付的投资款 220,000 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 200,000 元, 溢价出资 2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收到赵婵珠缴付的投资款 31,020 元, 其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为 28,200 元, 溢价出资 2,82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收到纪楚芳缴付的投资款 220,000 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 200,000 元, 溢价出资 2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收到林少斌缴付的投资款 1,640,980 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 1,491,800 元, 溢价出资 149,18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合计收到股东缴付的投资款 10,450,000 元, 其中股东合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为 9,500,000 元, 合计溢价出资 9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25 日, 公司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各股东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陈志斌	货币出资	7,650,000	51.00
2	杨彬	货币出资	1,800,000	12.00

3	林少斌	货币出资	1,491,800	9.95
4	陈泳彤	货币出资	680,000	4.53
5	张浩俊	货币出资	660,000	4.40
6	张健俊	货币出资	660,000	4.40
7	颜燕纯	货币出资	500,000	3.33
8	胡家健	货币出资	400,000	2.67
9	陈令辉	货币出资	240,000	1.60
10	陈璇珠	货币出资	200,000	1.33
11	纪楚芳	货币出资	200,000	1.33
12	潘家云	货币出资	170,000	1.13
13	潘映玲	货币出资	120,000	0.80
14	王旭初	货币出资	100,000	0.67
15	钟少国	货币出资	100,000	0.67
16	赵婵珠	货币出资	28,200	0.19
	合计		15,000,000	100.00

##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志斌，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陈志斌任汕头市潮庭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江仁瑞，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台湾）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3月至1995年4月，任南亚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代表；1995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国乔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厂）业务代表；1998年11月至1999年12月，任国乔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厂）经理；2000年1月至2001年2月，任国乔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泰国厂）经理；2001年2月至2002年10月，任上海耐特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副经理；2002年11月至2011年4月，任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2011年4月至2011年8月，任乔福塑胶（东莞）有限公司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任纬润高新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汕头市潮庭食品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陈晓生，男，汉族，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汕头市远东装备有限公司会计助理；1999年12月至2007年7月，任汕头市自行车厂会计；2007年7月至2012年1月，任汕头市实得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汕头市潮庭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杨进校，男，汉族，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7月至1990年12月，任揭阳市商业饮食服务公司技术员；1990年12月至1994年3月，任广东饶平酒厂和盛酿酒公司技术员兼助理工程师；1994年4月至2009年2月，任汕头市金源米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9年3月至2013年3月，任汕头市信泽食品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汕头市潮庭食品有限公司技术部核心技术负责人；2015年11月至今，任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技术部核心技术负责人。

林婕，女，汉族，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强生（中国）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1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汕头市岛内价连锁商业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汕头市爽客连锁商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1月至2014年5月，任汕头市金富达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汕头市潮庭食品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市场部经理。

## （二）监事基本情况

林晓华，女，汉族，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汕头市金联贸易有限公司报关员；2002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汕头市金通达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2006年1月至今，任汕头市实得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12年7月至今，任广州市实加誉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思，女，汉族，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7月至今，任汕头市实得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11月至今，任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彬，男，汉族，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9月至2000年4月，任汕头市金园外贸发展公司业务员；2000年5月至2007年7月，任汕头市顺天行贸易有限公司经理；2007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汕头市潮庭食品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兼市场部经理。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陈志斌，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江仁瑞，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晓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0,927,849.38	11,789,005.09	8,045,785.67
股东权益合计（元）	6,045,974.05	5,865,834.19	5,534,028.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6,045,974.05	5,865,834.19	5,534,028.9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1.07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1.07	1.01
资产负债率（%）	44.67	50.24	31.22
流动比率（倍）	1.95	1.72	2.69
速动比率（倍）	0.94	1.20	2.10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元）	5,683,558.87	6,841,000.94	4,994,837.06

净利润（元）	180,139.86	331,805.20	126,042.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0,139.86	331,805.20	126,042.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1,103.90	589,204.11	249,324.78
毛利率(%)	37.09	38.79	32.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	5.82	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10.34	4.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3	3.53	2.63
存货周转率（次）	0.92	1.83	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0,844.08	-1,168,065.84	84,671.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21	0.02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股本）数；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股本）数；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斌

董事会秘书：江仁瑞

住 所：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玉山路 23 号 1 楼、3 楼及 4 楼

邮 编： 515000

电 话： 86-0754-89832690

传 真： 86-0754-88569158

###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蔡成巨

项目小组成员：蔡成巨、蔡焕、韩风金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 话：86-0755-82558269

传 真：86-0755-82825424

###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吕润波、黄健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关东店北街 1 号国安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 话：86-010-65950411

传 真：86-010-65955570

#### **(四)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经办律师：郑忠林、齐梦林、王在海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邮政编码：518048

电 话：86-0755-83025555

传 真：86-0755-83025068

####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耘清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慧、汪勤

住 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249号中信物流科技园3号单体2层 C 029  
室

邮政编码：300000

电 话：86-022-23195295

传 真：86-022-23559045

##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86-0755-25938000

传真：86-0755-25988122

##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86-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食品销售；食品生产；农副产品的收购；旅馆及餐饮业策划管理。代理制作设计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潮庭食品是一家专注于速冻肉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目前公司的速冻肉制品主要包括潮汕牛肉丸、墨鱼丸、鳄鱼丸等各类丸子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速冻肉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变化。

####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速冻食品的受众人群非常广泛，令不同消费者有着不同消费体验，可使内陆居民品尝到沿海的海鱼制品、让南方品尝到北方的饺子、令北方品尝到南方的茶点等等。饮食文化的交汇使各类速冻食品逐步由区域性市场发展成全国性市场，如速冻鱼、肉等制品主要消费市场由东南沿海地区向内陆地区拓展，而速冻面米制品也逐步从北方向南方渗透。

序号	主要产品	产品展示	产品配料
1	牛肉丸系列		牛肉、饮用水、淀粉、蒜头、食用盐、葡萄糖、海藻糖、谷氨酸钠、三聚磷酸钠、焦磷酸钠、六偏磷酸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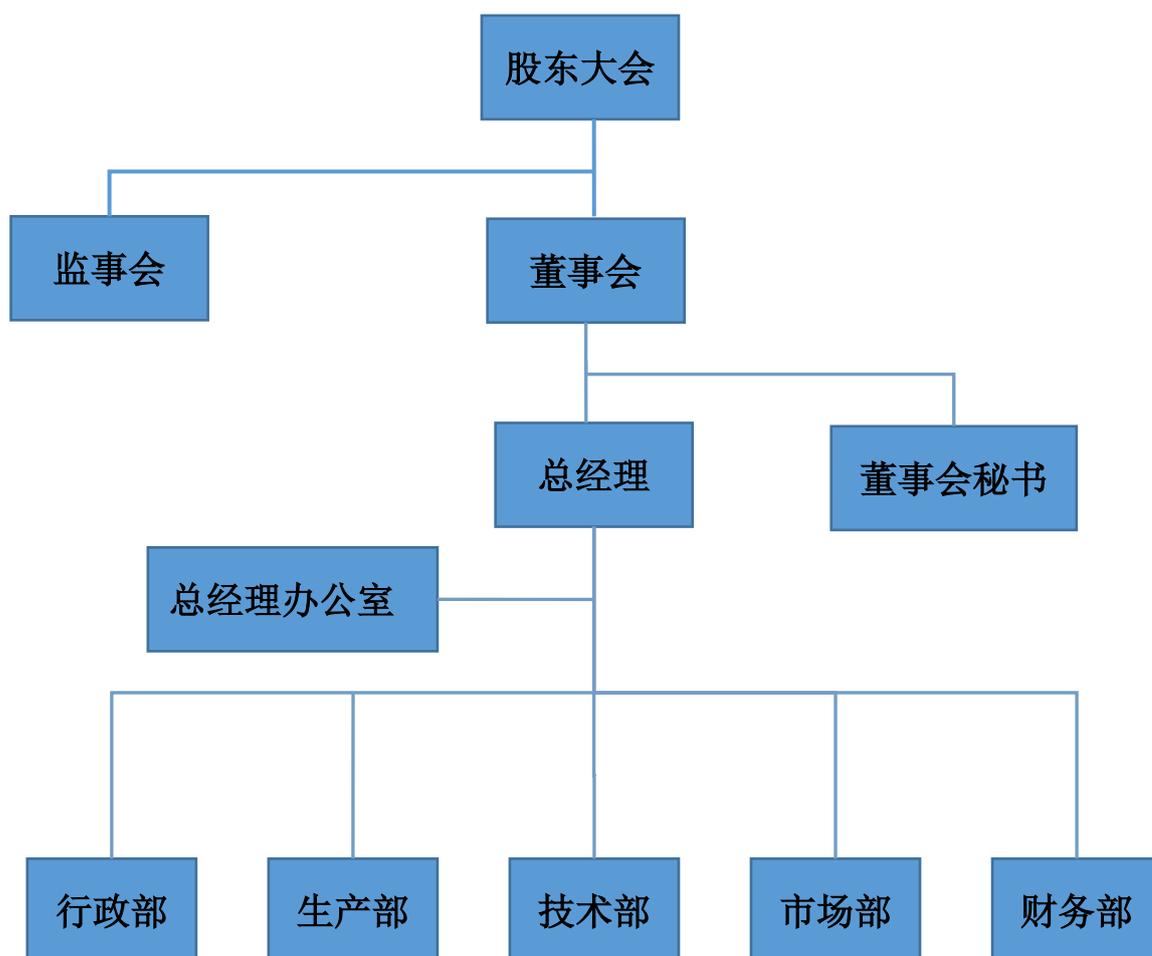
2	猪肉丸系列		猪肉、饮用水、淀粉、蒜头、食用盐、葡萄糖、谷氨酸钠、三聚磷酸钠、焦磷酸钠、六偏磷酸钠
3	墨鱼丸系列		墨鱼、淀粉、鸭蛋清、马蹄、食用盐、蒜头、辣椒、海藻糖、谷氨酸钠、三聚磷酸钠、焦磷酸钠、六偏磷酸钠
4	虾丸系列		虾、淀粉、鸭蛋清、盐、葱白、葡萄糖、海藻糖、谷氨酸钠、三聚磷酸钠、焦磷酸钠、六偏磷酸钠
5	鳄鱼丸 <sup>1</sup>		鳄鱼肉、饮用水、淀粉、葱、食用盐、葡萄糖、海藻糖、谷氨酸钠、三聚磷酸钠、焦磷酸钠、六偏磷酸钠

<sup>1</sup> 公司生产的鳄鱼丸所采用的原料为经屠宰后的饲养鳄鱼；2014年7月3日，国家林业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汕头市协胜养殖有限公司利用暹罗鳄及其产品的行政许可决定》（编号：林护许准粤（2014）268号），同意汕头市协胜养殖有限公司出售自繁自养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暹罗鳄200条给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加工成鳄鱼丸1300袋、鳄鱼骨5000袋、鳄鱼掌800袋、鳄鱼内脏3500袋，再由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国内销售。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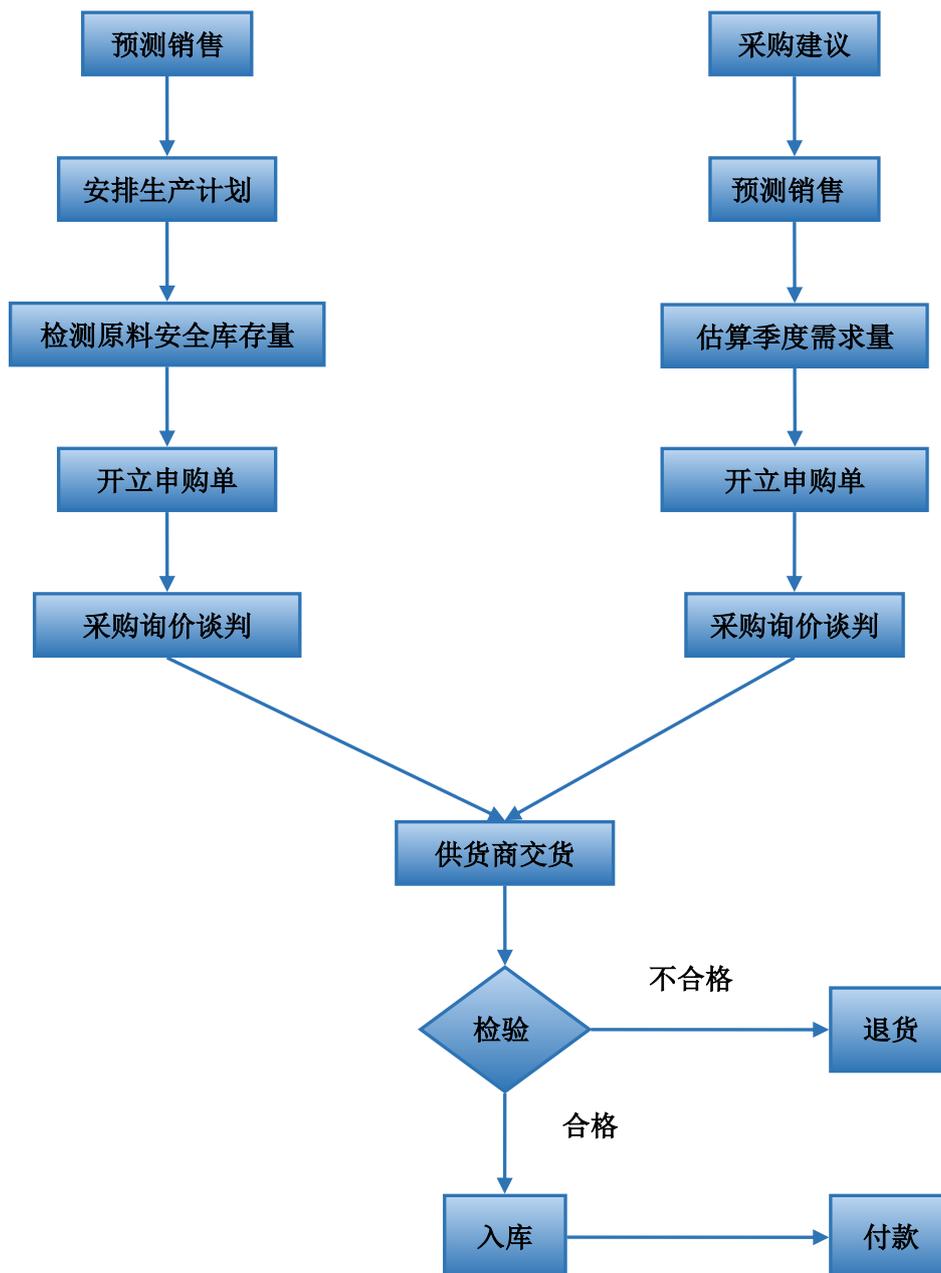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行政部	负责协调各部门工作和日常事务，主要包括人事、采购和物流；负责公司通用规章制度的拟定、修改和编写；负责公司来宾的接待安排、车队管理、办公用品与档案管理。
2	生产部	负责下达生产计划任务；安排和控制生产作业进度；对生产作业计划情况的检查；根据各类信息对生产过程调度、协调和平衡；负责对生产产量的统计和物资消耗的统计；对下属人员的考核、评价、激励；订单的审核、登记汇总、安排生产；协调好生产与技术、开发、质量管理等部门之间的关系；合理组织好对生产人员的调配管理工作；搞好与设备管理部门协作关系；有对下属的人事推荐权和考核、评价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生产有关人员进行分析讨论。
3	技术部	负责所有产品全面质量管理，制定工艺规程、工艺流程与操作规程，建立工艺操作执行方法，管理配方；进行市场调查与研究，提出对产品质量包装及新产品的要求，在此基础上提出今年或明年的生产品种，提高产品质量的措施、技术改造、工艺改革等。
4	市场部	做好市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市场信息，做好市场信息汇总分析，掌握竞争伙伴的动态、策略，为公司业务的决策提供依据。根据市场走势，编制月、季、年销售计划。做好业务的规划、实施、发展等相关工作，不断开发新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
5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向总经理报告；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负责全公司各项财产的登记、核对、抽查的调拨，按规定计算折旧费用，保证资产的资金来源；参与公司及各部门对外经济合同的签订工作。
6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主持总经理办公室的全面工作；责办公室各岗位分工并制定工作职责和工作标准，建立部门工作制度，组织并督促办公室人员全面完成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

## (二) 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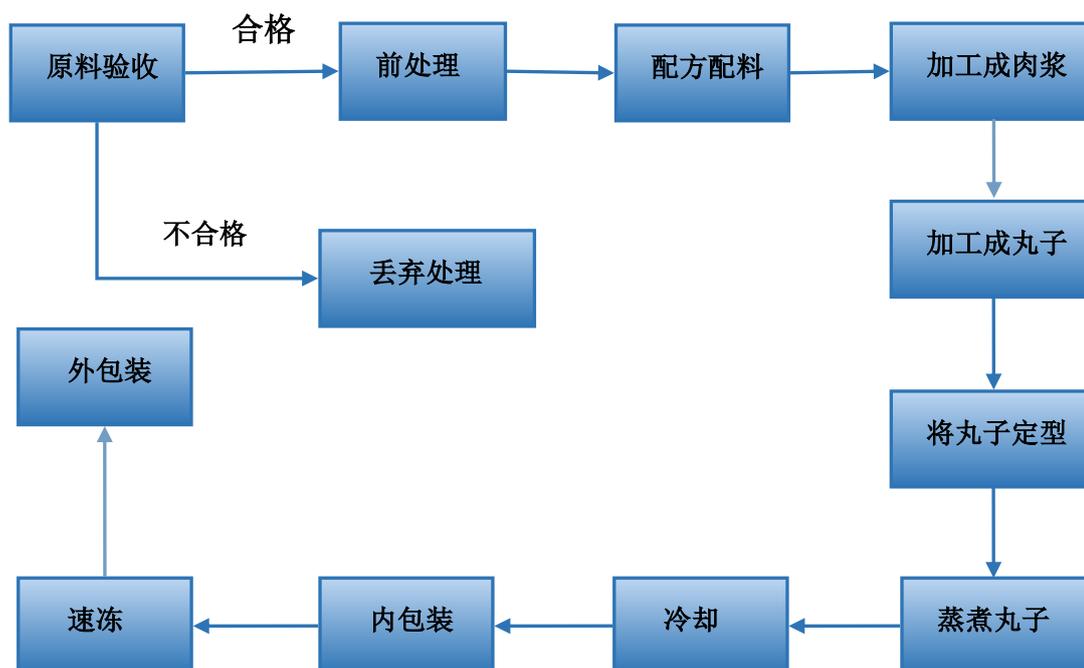
经过长期经营，公司建立了供货资格认证制度，并对合格供应商的采购产品进行具体认证；公司同时实施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通常仅与行业排名较为靠前的供应商合作，保证采购产品品质。具体流程如下：



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需求性采购和策略性采购；需求性采购是指生产部依据

市场部的销售预测及工厂的安全库存数量，制定生产计划，依据生产计划开立申购单，由采购人员依据申购单采购所需的原材料。而策略性采购是由整个市场环境所决定的；部份原材料具有保存期长，淡旺季价格差异大的情况，对于这类的原材料，生产部会依据保存期限、销售预测的资料，计算 1-2 季度的需求量，让采购部在淡季时大批量采购。

## 2、公司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生产流程主要分为机械化生产与非机械化生产两部分：

### (1) 非机械化生产的流程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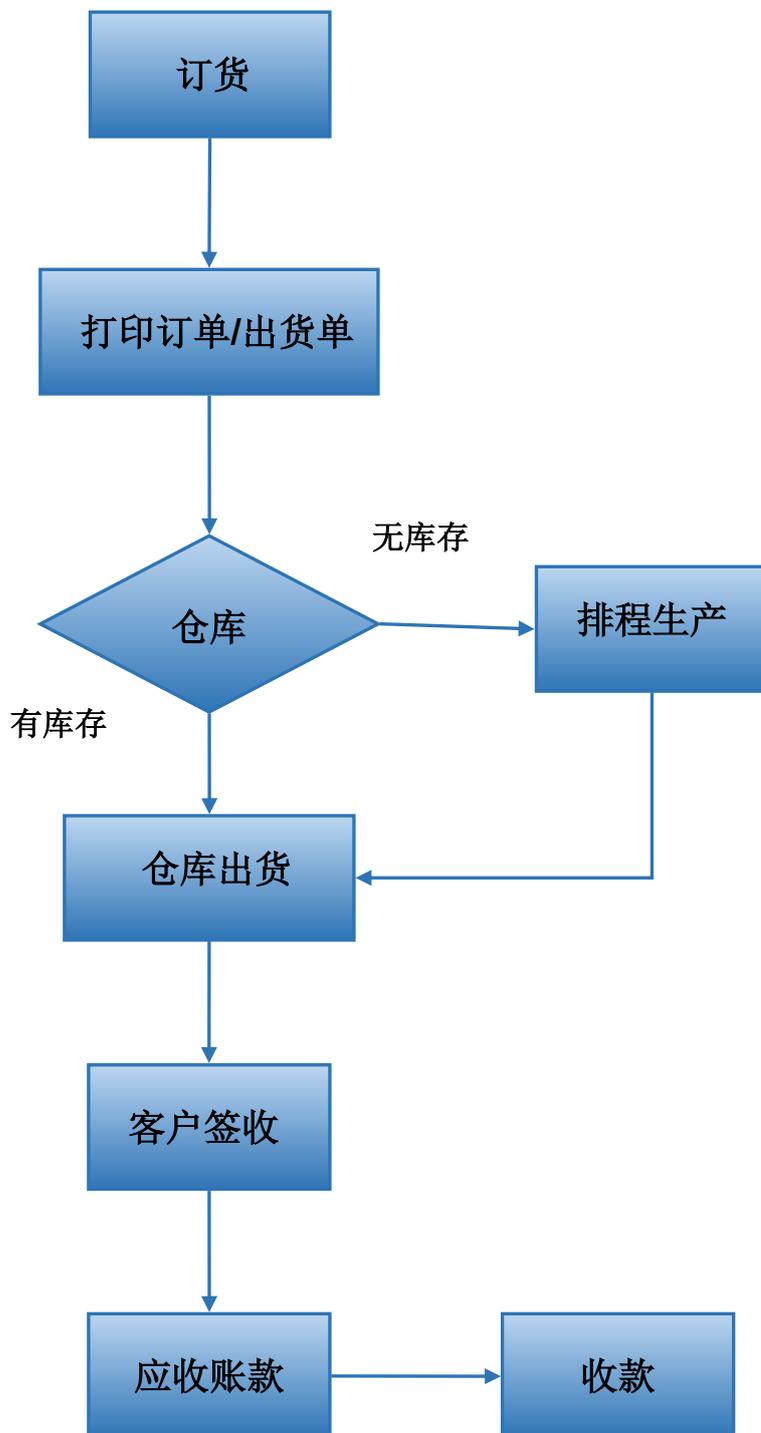
**原料验收：**公司生产部的专业师傅对采购的肉类进行检测，判断是否符合生产标准；

**前处理：**公司生产部的专业师傅将验收后的肉类进行人工处理，包括去骨头、去筋膜等；

**配方配料：**公司技术部将水、淀粉、调味料（盐、蒜头）、味精等与经过处理后的肉配成相对应的比例，加工成肉浆；

### (2) 其它流程均为机械化生产。

3、公司产品销售流程



市场部接到订货单时，会在第一时间将订货单打印；然后交给仓库管理员，仓库管理员首先根据实际的库存情况对货物进行调配；若未有足够的库存，则安排生产部进行货物的生产。当货物调配完毕后，市场部将打印出货单，经财务部核查无误后则可以出货。待客户签收后，公司财务部则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要求销售部进行货款的催收。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产品及服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 1、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速冻肉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核心技术为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已建立起自己的一套规范化的肉丸生产制作流程，具体如下：

**卫生方面：**整个生产间全部臭氧杀菌，紫外线杀菌，师傅们都要消毒杀菌后才能进入生产间捶打牛肉。

**生产方面：**在生产过程全部使用过滤水，同时还全厂使用即热式煮水锅，防止开水反复煮开而产生亚硝酸盐，影响产品质量。

##### ●冷冻保存方面：

公司引进国内最先进的速冻技术，将预处理的食品放在-30℃~-40℃的装置中，在30分钟内通过最大冰晶生成带，使食品中心温度从-1℃降到-5℃，其所形成的冰晶直径小于100 μm。速冻后的食品中心温度必须达到-18℃以下。经包装后分别在-18℃及其以下的条件进行冷冻和在-15℃及其以下流通，从而保证“潮庭牛肉丸”从汕头寄到客户手里依旧是新鲜美味的。

公司的“汕头牛肉丸制作技艺”已于2015年6月份被列入汕头市龙湖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 2 项发明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10 项商标。外观专利均为公司产品的食品包装盒；商标均为公司对外销售时所用的商标。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 1、公司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软件著作权。

###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立 申购 单	商标图形	适用类别	专用期限	注册号	注册人
1		29	2014. 4. 21 至 2024. 4. 20	6118197	潮庭有限
2		29	2013. 11. 28 至 2023. 11. 27	11161577	潮庭有限
3		29	2015. 1. 14 至 2025. 1. 13	13282167	潮庭有限
4		29	2015. 1. 14 至 2025. 1. 13	13269619	潮庭有限
5		43	2014. 7. 14 至 2024. 7. 13	10393253	潮庭有限
6		43	2010. 4. 28 至 2020. 4. 27	4831557	潮庭有限

7		35	2008.6.21 至 2018.6.20	4396166	潮庭有限
8		30	2007.6.14 至 2017.6.13	4396216	潮庭有限
9		29	2007.6.14 至 2017.6.13	4396214	潮庭有限
10		29	2007.6.14 至 2017.6.13	4396215	潮庭有限

上述商标第 1 至 5 项均系公司自主取得；第 6 至 10 项均系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斌处受让所得，此次受让未支付对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潮庭有限所持商标之所有权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上述商标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授予日期
1	食品包装盒	外观设计	潮庭有限	201230370667.2	2012.8.8	2013.1.2
2	食品包装袋	外观设计	潮庭有限	201230338704.1	2012.7.25	2013.1.2
3	芥辣墨鱼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潮庭有限	200710123389.9	2007.6.28	2010.6.9
4	一种原味牛肉丸的制作方法	发明	潮庭有限	201110233979.3	2011.8.10	2013.3.20

上述第 1-2 项专利均系公司自主取得；第 3-4 项专利均系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斌处受让取得，此次受让未支付对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潮庭有限所持专利权之所有权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6 月 6 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QS4405 1101 0928，产品名称为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熟食制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

#### 2、《食品流通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汕头市龙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SP4405071410059535，许可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肉类熟食制品，米面制品）”，有效期自 2014 年 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2 月 12 日。

#### 3、《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与 2014 年 6 月 12 日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 4405072014000005，排污种类为废水、噪声，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

#### 4、《食品健康证》

公司生产部的 18 名员工均根据《食品卫生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规办理《食品健康证》，健康证的有效期为一年，公司在期满时会组织相关员工到汕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体检，体检未合格者将不允许上岗。

### （四）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929,906.82	417,516.90	1,512,389.92	78.37
运输设备	407,539.46	193,790.61	213,748.85	52.45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4,902.56	92,743.54	22,159.02	19.29

合计	2,452,348.84	704,051.05	1,748,297.79	71.29
----	--------------	------------	--------------	-------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台）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冷库	1	694,390.76	655,909.94	94.46
大众夏朗小车	1	331,796.82	193,893.77	58.44
冷冻箱 2	1	267,798.00	180,875.23	67.54
电梯	1	135,000.00	95,456.25	70.71
冷冻箱 3	1	119,218.97	89,016.83	74.67
冷冻箱 4	1	117,706.15	87,887.26	74.67
液压升降打浆机	1	83,076.92	59,400.00	71.50
办公桌椅	1	72,000.00	3,600.00	5.00
多头包装机	1	57,948.72	27,211.75	46.96
面包货车粤 D38A75	1	46,942.64	14,425.08	30.73
低温组合冷冻机	1	37,000.00	13,566.67	36.67
冷冻箱 1	1	35,000.00	12,833.33	36.67
鱼丸蒸煮炉	1	29,914.53	29,677.71	99.21
轻型厢式货车	1	28,800.00	5,430.00	18.85
片冰机	1	28,632.48	28,632.48	100.00
自动制冷搅拌机	1	24,700.00	9,056.67	36.67
绞肉机	1	23,717.95	23,717.95	100.00
墨鱼丸机	1	19,658.12	14,055.56	71.50
切片机	1	19,230.77	15,576.92	81.00
水煮线-喷淋机	1	16,615.38	11,880.00	71.50
贡丸成型机 2	1	16,153.85	11,550.00	71.50
贡丸成型机 1	1	15,800.00	5,793.33	36.67
强力绞肉机	1	15,692.31	11,220.00	71.50
臭氧空气消毒机	1	15,384.62	10,878.21	70.71

真空包装机	1	15,384.62	9,782.05	63.58
真空包装机	1	15,384.62	14,653.85	95.25
真空包装机	1	15,384.62	14,653.85	95.25
真空包装机	1	15,384.62	11,608.98	75.46
酱料包装机	1	14,102.56	10,194.98	72.29
打印机	1	13,000.00	650.00	5.00
封口机	1	12,825.00	12,418.88	96.83
切肉机	1	12,393.16	9,057.33	73.08
刨肉机	1	11,965.81	9,029.20	75.46
油水分离机	1	10,256.41	5,871.79	57.25
合计	34	<b>2,401,260.41</b>	<b>1,722,465.85</b>	<b>71.73</b>

###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员工 33 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6	18%
财务人员	2	6%
技术人员	2	6%
生产人员	18	55%
行政人员	3	9%
营销人员	2	6%
合计	<b>33</b>	<b>100%</b>

####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学历	0	0
本科学历	7	21
大专学历	14	43
大专以下学历	12	36

合计	33	100
----	----	-----

### 3、按年龄段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16	49
30 至 40 岁	6	18
40 岁以上	11	33
合计	33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 33 名员工均签订了固定的《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已取得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和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为公司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陈志斌，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陈志斌任公司董事长。

杨进校，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杨进校任公司董事兼生产部核心技术负责人。

### 5、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两名，分别为陈志斌和杨进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51.00%。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潮庭食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志斌	董事长兼总经理	7,650,000	51.00
2	杨进校	董事兼技术部核心技术负责人	-	-
合计	—	—	7,650,000	51.00

##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

## 入

##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速冻肉制品的销售，业务的分布范围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速冻肉制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100%、98.74%。公司销售的速冻肉制品主要为牛肉丸系列、猪肉丸系列、墨鱼丸系列等肉丸类产品。

## 2、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货币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牛肉丸系列	3,284,797.05	58.53	4,159,625.68	60.80	2,894,595.72	57.95
墨鱼丸系列	1,053,822.12	18.78	1,235,984.68	18.07	887,154.00	17.76
猪肉丸系列	443,679.84	7.91	692,604.00	10.12	688,712.32	13.79
虾丸系列	409,918.49	7.30	164,769.00	2.41	-	-
其他系列	419,787.98	7.48	588,017.58	8.60	524,375.02	10.50
<b>合计</b>	<b>5,612,005.48</b>	<b>100.00</b>	<b>6,841,000.94</b>	<b>100.00</b>	<b>4,994,837.0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速冻肉制品的销售，速冻肉制品主要涵盖了牛肉丸、墨鱼丸、猪肉丸和虾丸等系列产品；公司牛肉丸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50%，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 (二) 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速冻肉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的销售客户为超市、商场、食品贸易商等，公司产品的最终服务对象为最终消费者。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 (1) 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收入总额比例 (%)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785,648.36	55.77
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1,123,722.51	22.50
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分公司	406,839.64	8.15
广州南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160,875.00	3.22
沙县三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3,798.29	2.28
<b>合计</b>	<b>4,590,883.80</b>	<b>91.92</b>

## (2)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收入总额比例 (%)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393,623.28	64.22
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1,173,688.77	17.16
东莞市糖酒集团美宜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423,914.64	6.20
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分公司	241,039.92	3.52
广州南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220,500.00	3.22
<b>合计</b>	<b>6,452,766.61</b>	<b>94.32</b>

## (3) 2015 年 1-8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收入总额比例 (%)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324,363.00	58.49
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775,105.66	13.64
东莞市糖酒集团美宜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281,699.35	4.96
南京苏宁易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2,114.15	3.03
上海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165,252.90	2.91
<b>合计</b>	<b>4,718,535.06</b>	<b>83.03</b>

### 3、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合作模式，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为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对其销售额分别为2,785,648.36元、4,393,623.28元和3,324,363.00元，占各期比重分别为55.77%、64.22%、58.49%，比重较高。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内容为各类肉丸。

合作模式：公司通过沃尔玛的供应商筛选程序，确认为其合格供应商后，沃尔玛与公司签订框架性合同，合同实际执行以合同期内订单为准，订单会对品种、数量、价格、交货日期进行约定。

定价政策：根据公司定价制度，由财务部提供产品成本，市场部根据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公司管理层根据成本、其他销售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率，考虑市场上同类产品的竞争因素，细分市场 and 消费者定位后拟定销售价格政策，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由市场部和销售部执行。

销售方式：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方式从沃尔玛获取业务订单，属于买断式销售，双方合作稳定。

### 4、客户对象构成及未来变化趋势分析

企业的客户对象基本上为商场、超市、食品公司及其他公司，只有少量零售通过网络向个人消费者进行销售。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与商场合作的方式进行销售，主要是基于：公司的产品消费者大多是年龄40岁-50岁左右、讲究生活品质的高端消费群体，其对食品的品质具有一定的要求，他们大多对网购食品的真实性和质量持怀疑，更倾向于直观、看得见的购物体验。公司产品透过高端商超与消费者直接接触容易产生信任感、形成客户粘性进而产生品牌效应，这符合公司在超市销售的策略和行业的属性。

沃尔玛是公司第一家合作的商超且是国际知名企业，公司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前提下，需要借助沃尔玛平台打造其品牌效应，所以前期在沃尔玛的投入较多，营收占比也比较大。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增长，产品开始进入了吉之岛、百佳、卜蜂莲花、大润发、华润OLE, 上海CITY-SHOP等国内外知名的高端超市，形成了一定的产品销售规模。为了吸引更多更年轻的生活节奏快的消费者，公司的产品还陆续上了各大电商平台，如：1号店、中粮我买网、飞牛网、工行融e

购等，公司的销售结构更加合理均衡。

随着品牌效应和销售渠道的增加，公司合作的客户和销售业绩不断的增加，沃尔玛在整体销售中的占比会逐年下降，对其依赖性也会逐步降低。

#### 5、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201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5.77%、22.50%、8.15%、3.22%和2.28%，合计占比91.92%；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64.22%、17.16%、6.20%、3.52%和3.22%，合计占比94.32%；2015年1-8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8.49%、13.64%、4.96%、3.03%和2.91%，合计占比83.03%。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存在一定的依赖程度，但对于重要客户，如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等，公司与他们形成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之间的销售关系稳定，公司不会因为对于客户的依赖产生持续经营风险。

同时，为了降低对大客户的依赖风险，公司一直积极开发新的销售渠道和市场，努力实现客户结构的多元化，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增加和销售额的提高，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度已逐步降低，经统计，公司2015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1,119,320.59元，较2014年增长62.54%。201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8.61%、13.68%、6.06%、5.02%和3.28%，合计占比76.64%（备注：该数据未经审计）。上述数据显示，较之于报告期，公司对重大客户的依赖程度已呈下降趋势。

因此，公司认为，客户依赖风险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三）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肉类（以牛肉、牛筋、猪肉、鱼、虾等为主）、米、面、香菇、其它配料（蛋、马蹄、蒜头、辣椒等）、调味料（油、盐、糖等）等农副产品。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
汕头市三信贸易有限公司	991,585.00	25.65
吴两歆	972,044.17	25.14
沈奕标	824,266.88	21.32
汕头市众驰汽车有限公司	331,796.82	8.58
安顺开发区众诚食品有限公司	273,221.24	7.07
<b>合计</b>	<b>3,392,914.11</b>	<b>87.75</b>

## (2)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
吴两歆	3,156,386.97	60.77
谢木贞	982,551.90	18.92
沈奕标	404,422.98	7.79
烟台市场顺达聚氨酯有限责任公司	182,564.10	3.51
双峰县双荣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124,840.04	2.40
<b>合计</b>	<b>4,850,765.99</b>	<b>93.39</b>

## (3) 2015 年 1-8 月前五名供应商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
吴两歆	2,180,002.50	44.48
谢木贞	1,033,560.00	21.09
沈奕标	365,927.22	7.47
汕头市冰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93,160.00	5.98
李勇平	167,040.00	3.41
<b>合计</b>	<b>4,039,689.72</b>	<b>82.43</b>

报告期内，吴两歆、谢木贞、沈奕标和李勇平等人均为农户，公司与上述农户均签署了《框架性合作协议》；公司向该部分农户收购的农产品，由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农产品收购发票》，从而计算进项税额进行抵扣。

####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履行完毕、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报告期内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产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牛肉丸	框架性协议	2015.03.01	正在履行
2	东莞市糖酒集团美宜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潮庭熟食	框架性协议	2015.1.1	正在履行
3	广东南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捣珍潮庭牛肉丸	框架性协议	2014.3.1	正在履行
4	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分公司	潮庭熟食	框架性协议	2014.6.25	履行完毕
5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潮庭熟食	框架性协议	2014.4.30	履行完毕
6	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潮庭熟食	框架性协议	2014.6.30	履行完毕
7	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	牛肉丸	框架性协议	2014.3.1	履行完毕
8	厦门心托意贸易有限公司	牛肉丸	框架性协议	2014.9.1	履行完毕
9	沙县三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潮庭速冻食品系列	框架性协议	2013.9.1	履行完毕

备注：由于公司食品快销产品的特性，一般销售合同均是框架性，没有约定具体金额，而是根据本公司实际的供货情况，定期进行结算。

#####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产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李勇平	新鲜牛肉	框架协议	2015.3.21	正在履行
2	吴两歆	新鲜牛肉	框架协议	2012.10.20	正在履行

3	沈奕标	新鲜猪肉	框架协议	2012.10.10	正在履行
4	翁延彬	新鲜鳄鱼肉、鳄鱼骨、鳄鱼膀胱	框架协议	2014.5.15	正在履行
5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游戏, 免费提供“正全易推”产品服务三年	框架协议	2014.12.12	正在履行
6	汕头市高雄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热水炉、水煮线	128,000	2015.7.10	履行完毕
7	汕头市冰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冷库及配套工程施工	700,000	2014.10.8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贷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	贷款日期	期限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100	浮动利率	2015.6.12	一年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200	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30%	2014.7.30	有效期至 2015.7.29

备注 1：陈志斌、林燕璇、颜燕纯作为担保方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为本公司向该银行实际取得的 1,000,000.00 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到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银行的实际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

备注 2：汕头市实得贸易有限公司、陈志斌、林燕璇、林金河、陈静君作为担保方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为本公司实际取得不超过 4,400,000.00 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银行的实际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

该借款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到期后公司与银行方面沟通后约定借款自动展期；项目组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取得确认：续签新的合同不用重新签署，原来的合同依旧有效。截止到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银行的实际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

## 4、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房屋地址	面积	房屋性质	合同有效期	月租金(元)	合同履行
-------	-------	------	----	------	-------	--------	------

							情况
汕头市捷 胜行工艺 厂有限公 司	潮庭食品 有限	汕头市龙 湖区珠津 工业区玉 山路 23 号 4 楼	1000 平 方米	厂房	2011. 11. 1 至 2015. 11. 31	8,000 元/月	履行 完毕
汕头市捷 胜行工艺 厂有限公 司	潮庭食品 有限	汕头市龙 湖区珠津 工业区玉 山路 23 号三楼西 畔及一楼 南畔	370 平方 米	办公用地	2012. 01. 01 至 2015. 11. 31	3,000 元/月	履行 完毕
汕头市捷 胜行工艺 厂有限公 司	潮庭食品 股份	汕头市龙 湖区珠津 工业区玉 山路 23 号 1 楼、 2 楼、3 楼、4 楼	3,258 平 方米	厂房、办 公场地	2015. 12. 1 至 2021. 10. 31	32,580 元/月	正在 履行

公司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是，该等未办理备案的情形，违反了《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有关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规定。就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承诺避免公司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若因此造成公司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一）销售模式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致力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最终用户为广大消费者。公司的产品销售途径主要分为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

线上销售主要由 B2B(Business to Business) 和 B2C(Business to Consumer) 两种运营模式构成；其中 B2B 部分主要是指垂直的 B2B，即公司与下游的经销商形成供销关系；B2C 是指公司通过网络电商的渠道，将服务的范围覆

盖到全国各地。

线下销售：主要通过超市渠道被广大消费者所购买、消费。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代销，对于沃尔玛等大型超市，公司一般采用直销形式；对于大润发等采用代销形式。同时，公司也将销售目标分为二类，一类是对长期合作的优质老客户持续的维护式销售；另外一类是对新客户的开发式销售。

公司还会通过参加食品行业展览会、冻品行业展销会等，向各类客户展示公司的新产品，以获得和各类食品销售渠道的合作契机。公司也还与当地的一些商贩合作，通过他们的门面房，主要用于自有品牌的对外宣传，以及极少量的零售收入。

公司针对不同客户，采用不同的定价措施，依据需求导向定价法加竞争导向定价法进行定价，以适应市场竞争。

## （二）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采购主要分为需求性采购和季节性采购；需求性采购是指生产部依据市场部的销售预测及工厂的安全库存数量，制定生产计划，依据生产计划开立申购单，由采购人员依据申购单采购所需的原材料。而策略性采购是由整个市场环境所决定的；部份原材料具有保存期长，淡旺季价格差异大的情况，对于这类的原材料，生产部会依据保存期限、销售预测的资料，计算 1-2 季度的需求量，让采购部在淡季时大批量采购。

公司建立了《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对供应商选择、询价和议价、协议签订、下达采购订单、验收和入库、付款申请与授权审批等关键环节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控制程序，并得到有效执行。

备注：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性质，导致公司需要向当地养殖农户采购牛肉等原材料，因此会出现使用现金支付采购款事项，2013 年现金支付占比约 16%，2014 年基本无现金支付，2015 年 1-8 月，现金支付占比约 4%。

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公司结合本公司的特点和需要制定更加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减少和规范现金交易。包括如下要求：

- （1）以银行转账作为交易的首选方式，最大限度的降低现金交易；
- （2）若采购物资涉及现金付款，指定公司出纳为付款人，公司其他任何人不得越权收付现金。

(3) 公司任何人员不得出现坐支现金行为；

同时，公司及管理层已出具规范承诺：现金交易避免不了的，公司将严格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并承诺 2016 年将大幅降低现金结算的比例。

### (三) 盈利模式

公司以“潮庭”品牌为优势，结合百年传承技艺和现代科技投入，研发和生产牛肉丸、牛筋丸和猪肉丸等潮汕特色美食，通过各级经销商和大中型商超等渠道的销售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

为扩大公司产能，扩充更多产品品项，补充目前生产能力不足的情况，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公司购置了大量的现代化食品生产设备，提高了生产能力，从而可深度挖掘并推广潮汕特色美食产品。从具体产业布局来看，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在速冻牛肉丸细分行业的龙头地位，通过招贤纳士进一步完成在华南地区以外的渠道布局，扩大销售队伍，提高公司的销售能力。同时，公司将大力推广独家产品“潮庭牛肉丸”，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平均收入的增长，国家带薪休假政策的逐步落地，旅游业的全面繁荣指日可待，潮庭系列产品以其易食用、便携带、口感佳等优势将成为外省市来潮汕旅游人群在潮汕特色消费及返程伴手礼的上佳之选。

未来，公司计划通过优势宣传和产品推广“潮庭牛肉丸”的影响力和市场份额，在经销商、商业超市、餐厅酒店等传统优势渠道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线上渠道，同时嫁接 O2O 的商业模式，以线下餐厅酒店和经销网点作为物流配送中转站，实现厂家到终端客户的直接对接，让消费者足不出户即可享用到潮汕的美味佳肴。

此外，公司未来还计划在养殖场领域作进一步布局，力争打造整条完整的生态链；同时引进新的机制，促成新的合作模式，为销售团队和营运方式注入新的活力，拓展“潮庭牛肉丸”全国市场布局的进程，从而提高销售额。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之“速冻食品制造”，

行业代码“C143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之“速冻食品制造”，行业代码C143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食品、饮料与烟草”行业中“食品”之“包装食品与肉类”类型的公司，行业代码为141111111。

## （一）所处行业概况

### 1、行业简介

速冻食品由于具有安全卫生、食用方便、营养美味和成本低等特点，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人们的欢迎。目前，美国已经成为世界上速冻食品产量最大、人均消费量最高的国家，年产量达 2,000 万吨，品种 3,000 多种，人均年消费量 60 千克以上，速冻食品占据整个食品行业的 60%-70%。欧洲速冻食品的消费仅次于美国，年消费量超过 1,000 万吨，人均年消费量 30-40 千克。日本是世界上速冻食品的第三大消费市场，也是亚洲第一大消费市场，年消费量在 300 万吨以上，品种 3,000 多种，仅烹饪调制食品就有 2,400 多种。

我国速冻食品起步较发达国家晚，虽然近些年发展速度快，但目前我国人均年消费量不足 10 千克，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居民的生活消费水平不断提升，加之城镇化进程的推进，社会分工细化，生活节奏日益加快，速冻食品被越来越多的人接受并成为日常饮食的一部分，我国对速冻食品的消费需求将逐渐与发达国家靠拢。

从国际经验上看，经济越发达，生活节奏越快，社会化分工越细，对营养方便的速冻食品的需求就越旺盛。

### 2、行业发展的历程

中国速冻食品起步于 20 世纪 70 年代，经历了快速发展和价格大战，目前已经成为食品行业最具竞争力的领域。刚开始主要以速冻蔬菜、速冻海鲜和肉类为主；进入 80 年代之后，农副产品出现了大量富余，速冻面食、面点等调制食品逐步被开发出来。90 年代后，随着流通、消费冷链逐步形成，国内速冻食品才进入了快速成长阶段。速冻食品行业从 1992 年开创至今大致经历了 4 个发展阶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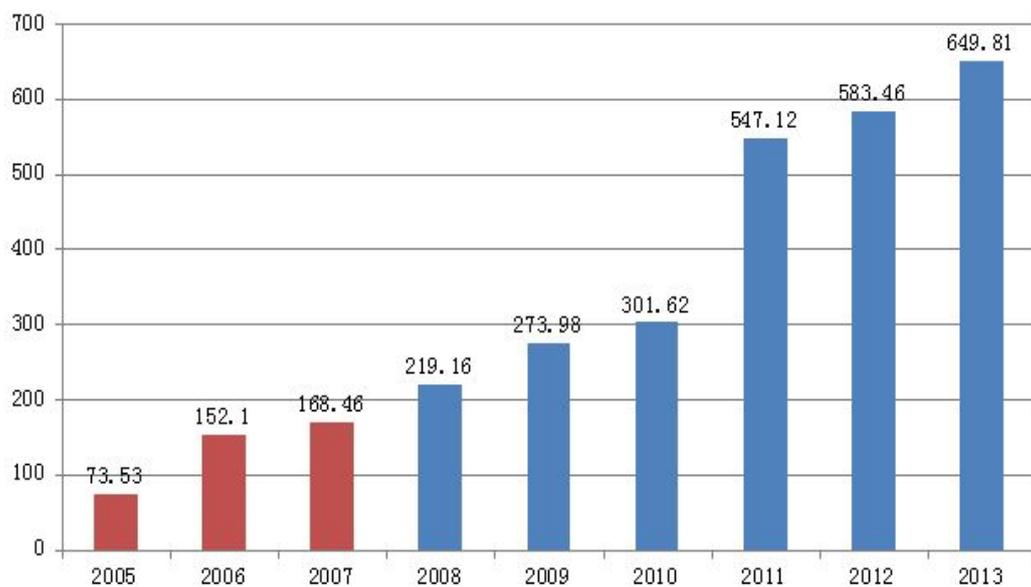
第一个发展阶段（1992年-1999年）是速冻食品的萌芽阶段，该阶段品种单一；销售渠道单一，主要集中在省会城市经销；厂家数量众多，但是规模很小，粗放式经营；原材料价格低、产品价格相对较高，毛利空间很大。

第二个发展阶段（1999年-2004年）是速冻食品行业第一个快速发展阶段和整合阶段，该阶段行业主要特点是：通过低价竞争，厂家数量快速减少，行业集中度逐渐加强，规模经济凸现；销售网络快速发展，基本取消了省级经销制，直接和地级市的经销商合作，实现扁平化经销管理模式；厂家越来越注意品牌的培养，广告投入逐渐加大，市场规划能力大大加强；品种快速丰富，企业加强技术投入。因为低价竞争，该阶段销量增速很快，但利润水平一般。

第三个发展阶段（2004年-2007年）是速冻食品行业调整和加强内部管理阶段。由于前阶段的低价竞争，市场上价格相对稳定，毛利率不高，且经过了前阶段的快速扩张，成本控制、内部管理、营销整合的重要性得以体现。行业内很多企业纷纷引进先进的管理技术，加强企业的内部和外部管理，提升公司的效率。这个阶段市场销量和价格水平都相对稳定。

第四个发展阶段（2007年-至今）是速冻食品行业又一高速发展阶段。这个阶段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很快、生活节奏加快、消费习惯转变，速冻食品消费需求量快速爆发；随着企业技术投入的增加、机器设备的更新换代以及配方的调整，产品品种和质量大大提高，市场满意度提升；高中档产品发展势头迅猛，高端产品增长速度在100%以上；新市场的开拓增加了市场对速冻食品的消费需求。2007年，新的行业标准颁布实施，对产品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市场更加规范，行业集中度加大。

## 市场规模速冻食品行业的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整理自国家统计局网站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我国速冻食品的生产技术水平将不断提升。一方面，速冻食品生产自动化水平将不断提高。早期的速冻食品生产以手工小作坊为主，生产效率低且安全卫生得不到保证。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发展，各种机器设备的先进程度不断增加，行业自动化水平将不断提高，使全行业的生产效率得到快速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也更加可控。另一方面，速冻技术也将不断发展。早期速冻技术的发展主要解决质量问题，如速冻技术的发展解决了速冻鱼糜制品冷冻过程的蛋白变性问题。随着速冻产品的普及化，速冻技术的发展还将向提高速冻食品的口感及营养价值的方向发展。

### 3、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速冻食品行业所采取的监管体制和目前国家食品行业的监管体制一致，国家技术监督部门、卫生部门对企业生产过程进行监管，国家工商部门对流通环节进行监管，各级冷冻食品协会、商会、学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各级政府食品管理办公室进行政策指导，各地方的速冻食品行业政策由地方政府、食品管理办公室制定。

公司所处行业已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

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 4、行业法规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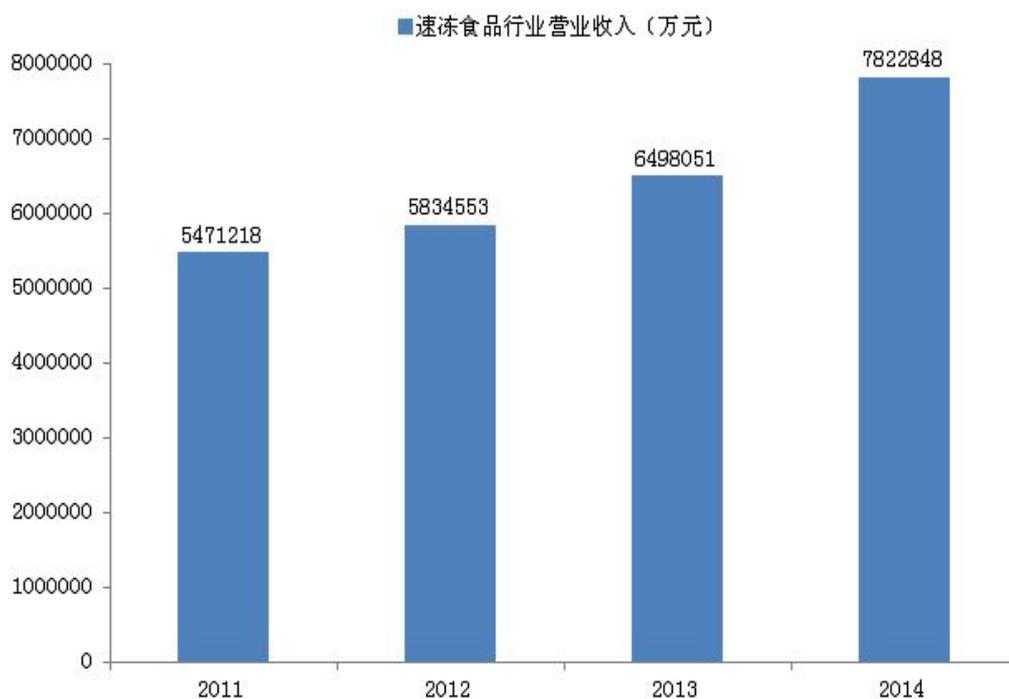
序号	时间	颁布机构	文件名称	说明
1	2014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对生产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实施办法。
2	2013年	卫生部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对600多项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质量、食品卫生和行业标准中涉及污染物限量指标和要求进行全面梳理，以我国食品生产和食品污染物监测数据为基础，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3	2012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将方便食品制造业列为食品工业重点发展方向，并提出发展目标。
4	2010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其实施条例以及产品质量、生产许可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食品生产许可管理，保障食品安全，加强食品生产监管，从而更加规范食品生产许可活动。
5	2010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使用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有关事项的公告》	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以“企业食品生产许可”的拼音“Qiyeshipin Shengchanxuke”的缩写“QS”表示，并标注“生产许可”中文字样。
6	2009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国家食品安全根本大法，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
7	2009年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制定了食品安全法的实施细则。
8	2009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旨在加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维护食品市场秩序。要求食品经营者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

				理制度，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食品安全。
9	2009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八项制度》	加强了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更好地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推动了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四化建设”，切实维护食品市场秩序。
10	2009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规范食品流通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行为。在流通环节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流通许可。

## （二）行业市场规模

速冻食品的发展伴随中国城市化进程同步而行。目前随着中国大城市超市竞争的加剧，家乐福、沃尔玛、易初莲花等连锁商超完成大城市布局后，已经向中小城市拓展，据预测，连锁超市和社区便利店在现阶段已得到长足的发展，这些为冷冻食品在城市区域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而农村市场作为被冷冻食品遗忘的角落，也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随着中国十亿农民生活的不断提高和中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需要，冷冻食品将呈现出从城市向农村普及的趋势，这将为冷冻食品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数据来源：Wind咨询

根据商务部统计数据，2014年速冻食品行业收入782亿，利润总额58亿，

10-14 年 CAGR 分别为27%与38%。2013年全国速冻米面总产量573万吨，同比增长18.57%。行业整体的增速从前期30%以上的增速下降到20%左右，但依然维持着较快增长。

而近期公布的2015年一季度我国速冻食品行业利润数据显示，截止2015年3月底，我国规模以上速冻食品企业405家，亏损企业48家；我国速冻食品行业资产总额为508.62亿元，同比增长15.19%；行业负债总额为223.80亿元，同比增长16.50%。从偿债能力来看，2015年一季度我国速冻食品行业的资产负债率为44.00%。2015年一季度，我国速冻食品行业销售收入为203.90亿元，同比增长14.40%；行业实现利润总额14.11亿元，同比增长7.97%。从行业经营效益来看，2015年1—3月，我国速冻食品行业的毛利率为15.65%，成本费用利润率为7.46%。

### （三）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速冻食品生产主要原料为农副产品，关联的上游行业主要有粮食生产、蔬菜种植、畜牧业、水产业等原料种植行业和加工行业。由于原材料成本在速冻食品的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大，因此上游产业的发展和农副产品的价格变动对速冻食品行业的产品生产、销售有着重要的影响。但由于上游这类农副产品的贸易商或厂家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可供选择的贸易商、厂家较多。且我国为农业大国，近几年国家加强了对农业发展的政策扶持力度，促进了畜牧业、养殖业的发展，使本行业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得到了充份保证。因此速冻食品行业的企业对上游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随着速冻食品业务市场领域的开拓，关联的下游行业主要有商业超市、农贸市场的商户、餐饮酒店、食品批发商等。这些市场领域的快速发展有利于促进速冻食品行业工业化进程，增加速冻食品行业的市场容量。由于速冻食品是大众化的饮食产品，客户较为分散，公司对下游客户不存在依赖。

### （四）基本风险特征

由于气候和我国传统民俗的影响，速冻食品行业存在着淡旺季节的区分，不同细分市场的淡旺季又不同。火锅料制品在冬季的消费量较大，对于生产商来说，季节性特征一般比消费市场提前 2 个月左右显现，每年的 8 月至次年 2 月为

高峰期。因此，速冻产品在年末往往处于出货高峰时期。

## 1、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 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速冻食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牛肉丸、牛筋丸、猪肉丸等肉丸类产品。近年来食品安全事件时有发生，国家对食品安全问题高度重视，消费者的食品安全保护意识日益增强，食品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生产企业的重中之重。虽然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生产标准进行生产，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流程和标准，但仍然存在不可预计的潜在食品安全风险。

### (2) 政策风险

食品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食品是直接关系到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特殊消费品。近年由于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日益受到国家的重视，监管程度和相关政策法规有趋严的趋势。如果国家出台更为严格的政策法规，企业将会有增加制造和运营成本的风险，会对企业的销售和利润带来较大的影响。

### (3) 宏观经济形势变动的风险

宏观经济运行首先有其自身客观规律和周期性，总是表现为经济扩张与经济紧缩的交替更迭、循环往复，同时国家根据宏观经济调控目标所采取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对整体经济形势亦会产生重要影响。公司主营产品为牛肉丸、虾丸、猪肉丸等速冻食品，在经济紧缩时，居民收入的下降及失业率的上升会使消费者对未来的预期更为谨慎，可能会适当降低非生活必需品的消费支出，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反之，在经济扩张时期，消费者货币支出的增加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 (4)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潮汕地区是从事牛肉丸加工生产的厂商数量众多，尤其是诸多规模较小及设备水平、技术能力、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的企业，为获得一定市场份额而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如果现有市场竞争者通过低价策略争夺市场份额或其他投资

者基于对行业的良好预期而新进入该行业，可能会加剧该行业的竞争，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2、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 (1) 有利因素

#### 零售市场的拓展

在一线城市布局的初步完成后，大型商超如华润万家、沃尔玛等已经开始向二线城市加快拓展。同时随着城市社区大型化的发展，连锁超市和社区便利店取得长足发展，这也提高了速冻食品的行业渗透率，使得二线城市居民有更大的机会来消费速冻食品。与此同时，为扩大农村消费，提高农村流通商品质量，更好地为“三农”服务，商务部决定从 2005 年起在全国开展“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乡村市场零售市场的延伸将使速冻食品进入农村市场更为便利。

#### 消费者对速冻食品购买力的提高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保持快速增长，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由 2000 年的 7,902 元上升至 2014 年的 46,652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64%。与此同时，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4 年也达到 20,167.12 元，较去年增长了 10.1%。根据亚洲国家发展速冻食品的经验，人均年收入 1,500 美元是消费速冻食品的临界点。它意味着只有达到这样的收入水平时，国民才会对消费的速冻食品有更多的需求。2014 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约为 7,624.12 美元（按 2014 年末汇率 1:6.119 折算），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约为 3295.82 美元，均超过了上述临界水平。国内生产总值以及居民收入的增长为我国速冻食品消费的增长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冷链物流保障速冻食品质量安全

速冻食品的发展与冷链物流是密切相关的。根据中商情报网统计数据，2011 年国内冷链装备制造业市场规模约 1,500 亿元，冷库总容量 900 万吨，预计到 2015 年年底将达到 3,500 亿元。根据《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到 2015 年年底冷库容量将新增 1,000 万吨，冷藏运输车新增 4 万辆，在大中城市周围规划

设立低温配送中心，形成从生产到流通销售各个环节紧密联系的冷链物流体系。肉类和水产品冷链物流水平显著提高，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果蔬冷链物流进一步加快发展。果蔬、肉类、水产品冷链流通率分别提高到 20%、30%、36% 以上，冷藏运输率分别提高到 30%、50%、65%左右，流通环节产品腐损率分别降至 15%、8%、10%以下。冷链物流的建设和完善必将为速冻食品业的发展注入动力。

###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食品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按照食品行业归类，速冻食品被划归到方便食品制造业中。根据《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 2015 年，方便食品制造业产值规模达到 5,300 亿，年均增长 30%，其中速冻食品行业的销售收入将达到 1,200 亿元。因此，为鼓励和扶持速冻食品加工行业的发展，国家也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产业相关的扶持政策和推广计划。

#### (2) 不利因素

##### ✎ 乡镇冷链系统不完善

速冻食品对储存有着特殊的要求，冷链系统的是否完善对速冻食品行业产生较大影响。目前，在我国的大中城市，尤其是我国沿海地区的大中城市中，冷链已基本建立并日趋完善。但在小城市，尤其是内地的小城市、乡镇，尚未形成完整的冷链体系，阻碍了速冻食品对这些区域的渗透。

##### & 行业标准与行业特性发展不匹配

目前我国速冻食品行业的部分行业标准制定时间已较为久远，难以客观、科学地反映速冻食品当前的实际情况。行业标准的不匹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部分产品的行业标准依然缺失，导致部分不合格产品依然走入市场，严重危害了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其次，部分行业标准因时间较长无法科学反映行业实际情况。

### ③ 食品安全问题依然较为突出

目前，速冻食品行业整体的产业集中度和技术装备水平较低，许多企业还处于小规模、作坊式、手工或半机械加工的落后状态，产品质量安全存在诸多隐患。

除了生产管理外，上游原材料市场的供应状况也直接影响到食品质量安全。许多低价低质甚至腐坏的原材料通过各种渠道进入市场，如果生产企业缺乏较高的社会责任心以及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很容易导致产品最终出现质量问题。近年来，国内外食品安全事件屡有发生，在一定程度上挫伤了消费者的消费积极性，对行业尤其是部分重点企业同样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 （五）行业壁垒

### 1、产品技术壁垒

速冻食品种类繁多、做工精细，对企业工艺要求严格，同时，诸如速冻面米制品等产品所具有的中国特色决定了产品工艺和产品形状的特殊性，使得国际食品机械行业中的先进技术无法直接从国外引进，这就提高了对企业自主研发能力的要求。经过多年在行业内的经验积累，大型企业几乎都已经成立了各类科研技术机构，并与科研院校展开产学研互动研究，通过在技术上的投入开发出了成熟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并逐步应用到产品生产中去；同时，部分企业自行研发了适合自身产品的生产设备并应用于生产过程中，通过改造生产加工环境、生产加工设备和冷链，以达到目前日益完善的国家卫生标准，从而进一步淘汰小型、不规范企业。因此，新进入企业在技术开发和先进生产等方面与行业内大型企业存在较大差距。

### 2、品牌壁垒

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消费方式的转变。人们更加关注食品的质量、安全、营养等。信赖名牌、消费名牌，已是一种趋势和必然。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行业内现有大企业，通过多年的努力经营已经建立了牢固的品牌优势，取得了较高的市场认知度。同时，塑造一个知名品牌，既要投入大笔的广告费用，也需要长时间的积累。新进企业在短时间内与具有品牌优势的已存企业竞争将处于不利地位。

### 3、资金规模壁垒

近几年速冻食品行业发展势头良好，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行业内的规模经济效应越发明显。对于现阶段以扩张为主的食品加工企业而言，资金实力是维持规模化生产和持续经营的首要资本，门店扩张、产能提升、物流配套、冻库建设、信息系统优化、人才培养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因此，本行业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或融资能力有较高的要求。新进入者在面临外部规模企业的强势竞争的同时，又受到内部资金、品牌、销售等多方面的发展制约，在市场竞争中很难取得有利地位。

##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速冻食品是近年来世界发展最快的食品行业之一，中国速冻食品虽起步于 20 世纪 70 年代，但已经成为食品行业最具竞争力的领域。从 1995 年起，我国速冻食品每年以 20%-30% 的幅度递增，整个国内企业分布：南方以安井、海霸王为代表，生产贡丸、海鲜丸、水饺等，技术来自台湾；中原以三全、思念为代表，生产速冻面食，采用传统技术和密集型加工。速冻食品也已成为中国城市消费者日常饮食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且近几年，在县城、农村市场上也开始站稳脚跟。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3-2017 年中国速冻食品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2007-2013 年，我国速冻食品行业的企业总数量约为 200~350 家以内，其中绝大多数为地区性的中小速冻食品企业，速冻食品行业区域性竞争较为充份。随着居民消费能力的提高，速冻食品进入到产品结构升级的新阶段，市场上速冻产品的均价已由 2006 年的 10784.94 元/吨提高到 2014 年的 14808.62 元/吨。以三全、思念和湾仔码头为代表的龙头企业分别推出了强调健康和细分口味的产品满足了消费者对于食品的安全和个性化追求。

公司作为速冻食品行业的后起之秀，主打潮汕牛肉丸系列产品，在粤东及潮汕地区享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消费群体。

###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 广东八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832877.00）

前身是汕头市八记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有潮汕丸类、潮汕特色粽子、潮式点心、火锅料、面点及潮汕精细菜等。

## (2)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02702.SZ)

成立于 1996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40.00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正式登录中小板。近年来，公司逐步形成了以速冻鱼糜制品系列产品为核心，兼顾速冻肉制品等其他速冻食品的整体业务体系，并完善了鱼糜及鱼糜制品深加工和销售的产业格局。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品牌优势

作为速冻食品企业，公司从成立之初就非常重视品牌，多年来一直使用“潮庭食品”作为公司主打商标进行宣传和推广，“潮庭”品牌的涵义为：“潮汕庭院，美食飘香”，公司从潮汕传统美食入手，融合潮汕地方文化元素，致力于推广潮汕地方特色美食和文化。公司生产的“潮庭牛肉丸”已成为潮汕牛肉丸的一张名片，在潮汕地区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并拥有了一批相对稳定的消费群体。

### (2) 市场优势

对食品行业来说，超市大卖场是一个非常有效的销售渠道，但超市规模越大其要求越严，超市进入存在一定的壁垒。一般大型超市的进入壁垒较高，使产品进入超市面临较高的进入成本。因此，一般中小食品企业的产品根本没有实力进入大型超市。目前公司已经进入易初莲花、沃尔玛和山姆会员店等多家大型连锁超市集团的主供应商序列，允许公司为这些大型超市的门店供货，存在市场先入优势。

### (3) 制作工艺精良优势

公司已建立起自己的一套规范化的牛肉丸制作流程，在公司管理层的带领

下，潮庭的一整套牛肉丸制作流程日益严格，其中在卫生方面更是层层把控：整个生产间全部臭氧杀菌，紫外线杀菌，生产工人消毒杀菌后才能进入生产间捶打牛肉；同时还引进许多先进的设备，当中有金属探测器，以确保每一颗肉丸都不会残留制作过程中的金属物质，在生产过程全部使用过滤水，同时还全厂使用即热式煮水锅，防止开水反复煮开而产生亚硝酸盐，影响产品质量，公司还引进国内最先进的速冻技术，保证“潮庭牛肉丸”从汕头寄到客户手里依旧是新鲜美味的。

#### 4、公司竞争劣势

##### er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2015年8月31日总资产达1,092余万元，净资产达604余万元，2015年1-8月份收入达1,000余万元，较去年同期取得了较为明显的进展，但是相对于速冻食品行业整体的市场来说规模还是较小。由于规模、资金及生产能力有限，公司生产、业务拓展、销售等方面也受到一定的限制。

##### &融资渠道局限

目前，公司的融资主要来源于公司股东的投入和地方银行的贷款，融资渠道较为局限。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在产能提高，新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市场营销和开拓方面都将产生大量的资金需求，现有的融资渠道将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内部留存收益的滚动投入亦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资金及产能扩张瓶颈成为影响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 ●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

速冻产品由于气候的关系，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季节性，消费者在冬季对速冻产品的需求量会大幅度增加，而在其他季节对其需求量会减少。另外，元旦、国庆节和春节等大型节日主要集中在第一和第四季度，通常为零售行业销售旺季，这期间零售企业销售额一般较平时有大幅增长。因此，由于季节性的原因，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

## 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

### （一）环境保护

#### 1、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之“速冻食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之“速冻食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食品、饮料与烟草”行业中“食品”之“包装食品与肉类”类型的公司。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管理名录所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共14个行业大类。

根据上述管理名录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公司日常环保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适用的环保相关规定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等。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15年10月14日，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从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15日，未发现公司有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 1、关于公司食品安全、质量的控制及管理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问题，重视对食品质量的管理。

公司现持有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3年6月6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QS4405 1101 0928），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依据备案的企业标准进行检验，质量检查符合QS标准。

公司针对日常生产环节制定了如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事故报告与处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等。在生产经营中上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得到了切实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

公司设立技术部，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所有产品全面质量管理，制定工艺规程、工艺流程与操作规程，建立工艺操作执行方法，管理配方；进行市场调查与研究，提出对产品质量包装及新产品的要求，在此基础上提出今年或明年的生产品种，提高产品质量的措施、技术改造、工艺改革等。

（1）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对原物料的采购坚持采用“质量第一、择优采购、综合评估”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供的原料，公司要求每批次原料均按相关国家标准进行检测，并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合格报告。同时，公司每年不定时将原料送至有资质检测机构进行抽样检测。

（2）在生产加工方面，公司的厂房设计严格按照GB14881《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加工过程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操作。在整体生产环境上，公司特地为生产车间安装了紫外线和臭氧杀毒设备，除了每天下班的卫生清理工作之外，还聘请有相关资质的灭鼠灭虫公司定期对公司开展灭鼠灭虫工作，以确保公司生产环境整体的整洁性。

（3）在产品存储方面，公司的成品采用-18℃储存仓库进行保存，冷冻仓库采用电脑实时温度监控，确保产品储存温度稳定。

（4）在产品配送方面，对配送环节全程冷链运输，保证了运输环节温度的

稳定性。

(5) 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定期对生产工人进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方面的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质量意识，同时公司委派专人对食品安全进行管理和控制，由公司董事杨进校负责，杨进校具有丰富的食品生产管理工作经验。

(6)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要求所有原料采购都来自于具备相关生产资质的生产厂家或要求原材料经过检验合格。公司每年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保证原物料的安全性及稳定性。

公司主要的原材为牛肉、猪肉等，由于公司的业务性质，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向当地养殖农户采购，公司会对农户提出质量要求和养殖指导，在原材料质量控制上，公司要求所有牛肉、猪肉都必须通过当地主管部门的检疫检验合格才能进入生产环节。对该类原材料，公司采用专门的储存仓库进行保存，保证原材料质量合格。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部门对食品或餐厅卫生进行调查的情形。

2015年10月14日，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止，公司未曾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

## 2、公司受到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各门店报告期内未发生在食品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 3、公司发生安全事故及投诉索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过客户索赔事项。

公司在2013年曾因产品标签印刷问题被沃尔玛索赔，索赔金额为259,829元。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有关其所提供食品及服务的投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

公司认为，上述索赔行为主要因产品包装引起，已经妥善解决，公司与沃尔玛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的食品安全和质量事故。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定；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监督。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和解聘，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5年11月13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

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有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提供帮助，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 2、参与权

公司股东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 3、质询权

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 4、表决权

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媒体采访与报道、来访接待与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电子邮件、广告及宣传资料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 （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汕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

（四）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 **（五）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速冻肉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以牛肉丸为主。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运营维护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同时，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在财务上规范运作、独立运行，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享有充分独立的资金调配权。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公司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单位、下属公司或任何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或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前述法人或个人使用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

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均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 1) 汕头市捷胜行工艺厂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汕头市捷胜行工艺厂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玉山路 23 号一楼北侧		
法定代表人	陈志斌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塑料工艺品、玩具。（经营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塑料产品的制造与加工（无实际运营）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斌	100.00	50.00
2	林燕璇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 2) 汕头市实得工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汕头市实得工艺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丰泽庄西区新世纪花园 2 幢 307 房之一		
法定代表人	林燕璇		
注册资本	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工艺品；平面广告设计。		
主营业务	工艺品制作与加工（无实际运营）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林燕璇	1.80	60.00
1	陈志斌	1.20	40.00
合计		3.00	100.00

## 3) 汕头市潮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汕头市潮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汕头市卫工路一横5号106		
法定代表人	陈志斌		
注册资本	6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工业、农业、旅游业、商贸市场、娱乐业、餐饮业、酒店、广告业、教育业、文化艺术业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项目咨询。		
主营业务	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2年1月20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斌	18.00	30.00
2	林俊亮	18.00	30.00
3	廖映丽	12.00	20.00
4	汕头市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	20.00
合计		60.00	100.00

注：陈志斌未持有汕头市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权。

## 4) 广州市实加誉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实加誉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燕子岗南路50号1号楼2楼自编202房		
法定代表人	林少斌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塑料贸易（已停止运营）		
成立日期	2012年1月20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塑誉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50.00	50.00

2	陈志斌	90.00	30.00
3	林少斌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注：陈志斌未持有广州塑誉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权。

#### 5) 深圳市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市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合伙人	林少斌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无实际运营）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5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斌	300.00	60.00
2	林少斌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 6) 汕头市绿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汕头市绿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汕头市濠江区礮石风景区东入口礮石驿站		
法定代表人	陈志斌		
注册资本	6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文化传播交流活动策划，市场推广，礼仪庆典活动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企业形象设计，展示、展览策划，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停车服务，自行车租赁，蔬菜、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用油，干果，坚果，肉类熟食制品，蛋及蛋类制品，面粉，米面制品，烘焙食品，豆制品，糖果蜜饯，冷冻饮品，方便食品，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茶—不包含茶饮料，咖啡、可可）、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儿童玩具。[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文化传播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1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汕头市潮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00	100.00
合计		60.00	100.00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斌直接持有潮庭投资咨询 30%的股权比例，潮庭潮庭投资咨询直接持有绿道文化 100%的股权比例，因此认定陈志斌通过间接的方式持有绿道文化 30%的股权比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本次的挂牌主体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 1) 汕头市信强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汕头市信强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玉山路 23 号二楼西面		
法定代表人	颜燕纯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塑料贸易（无实际运营）		
成立日期	2005 年 03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燕璇	51.00	51.00
2	颜燕纯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林燕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斌的配偶。

### 2) 深圳市集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市集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合伙人	颜燕纯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无实际运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颜燕纯	200.00	40.00
2	林燕璇	300.00	60.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林燕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斌的配偶。

### 3) 汕头市实得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汕头市实得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玉山路 23 号二楼东面		
法定代表人	林金河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塑料贸易		
成立日期	2001 年 06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金河	38.00	76.00
2	黄伟雄	12.00	24.00
合计		50.00	100.00

注：林金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斌的岳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投资

的其他企业与挂牌主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三)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企业情况**

#### 1) 潮庭食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庭香港”）

潮庭香港系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在香港设立的企业，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颁发的编号为 2092425 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地址为 UNITS 4B&5, 1/F FESTIGOOD CTR, 8 LOK YIP RD, ON LOK TSUEN, FANLING, N. T, 业务性质为 TRADING, 法律地位为 BODY CORPORATE。

根据潮庭香港的周年申报表，潮庭香港的法定股本总面值为 100 万港元，已发行的股份数目为 100 万普通股，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为 1 港元，已发行股份的已缴股款总面值为 100 万港元。

陈志斌已经于 2015 年 8 月将潮庭香港的股权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许伟光，潮庭香港现已更名为皇朝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 2) 嘉和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发展”）

嘉和发展系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在香港设立的企业，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颁发的编号为 1538979 的《公司注册证书》。2013 年 8 月 15 日，陈志斌于林少斌处受让嘉和发展 1 万股股份，成为嘉和发展唯一股东并担任嘉和发展董事。

陈志斌已经于 2015 年 8 月将嘉和发展的股权转让予许伟光，并辞去嘉和发展董事职务，其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中，不存在与公司开展相同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业务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

## 竞争情况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志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存在部分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资金占用已全部归还；资金占用情况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潮庭食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志斌	董事长兼总经理	7,650,000	51.00
合计	—	—	7,650,000	51.00

##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等。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陈志斌	董事长兼总经理	汕头市实得工艺有限公司	监事
		汕头市捷胜行工艺厂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汕头市潮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广州市实加誉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汕头市绿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林思	公司监事	汕头市实得贸易有限公司	会计
林晓华	公司监事会主席	广州市实加誉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汕头市实得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助理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其中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陈静君任执行董事；2013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免去陈静君执行董事职务，选举陈志斌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5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选举陈志斌、江仁瑞、陈晓生、杨进校、林婕 5 人为董事，任期三年。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其中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陈志斌任监事；2013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免去陈志斌监事职务，选举陈静君为公司监事。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免去陈静君监事职务，选举颜燕纯为公司监事。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彬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11 月 13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会议选举林晓华和林思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员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彬一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总经理为陈志斌。2015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志斌为董事长兼总经理，聘任江仁瑞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陈晓生为财务负责人。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5）第14613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主要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资 产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7,693.07	69,307.70	97,445.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90,996.83	2,593,460.08	1,278,078.17
预付款项	1,831,836.54	38,173.34	11,25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51,000.75	4,413,712.30	3,822,400.48
存货	4,643,545.04	3,098,494.05	1,481,822.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253.09
<b>流动资产合计</b>	<b>8,935,072.23</b>	<b>10,213,147.47</b>	<b>6,749,250.3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48,297.79	1,081,035.06	1,286,572.24
在建工程	177,800.00	401,230.76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603.77	73,375.2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75.59	20,216.54	9,963.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92,777.15</b>	<b>1,575,857.62</b>	<b>1,296,535.35</b>
<b>资产总计</b>	<b>10,927,849.38</b>	<b>11,789,005.09</b>	<b>8,045,785.67</b>

## 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00,000.00	2,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57,659.41	1,576,714.65	708,668.22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46,377.55	90,331.52	79,872.07
应交税费	517,535.06	533,747.52	245,376.39
应付利息	34,012.22	4,044.44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486.00	1,718,332.77	1,477,84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4,576,070.24</b>	<b>5,923,170.90</b>	<b>2,511,756.6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5,805.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05,805.09</b>	<b>-</b>	<b>-</b>
<b>负债合计</b>	<b>4,881,875.33</b>	<b>5,923,170.90</b>	<b>2,511,756.68</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583.42	36,583.42	3,402.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9,390.63	329,250.77	30,626.09
<b>股东权益合计</b>	<b>6,045,974.05</b>	<b>5,865,834.19</b>	<b>5,534,028.9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0,927,849.38</b>	<b>11,789,005.09</b>	<b>8,045,785.67</b>

## 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83,558.87	6,841,000.94	4,994,837.06
减：营业成本	3,575,617.87	4,187,335.36	3,350,687.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847.73	66,594.75	48,325.48
销售费用	692,656.83	895,354.97	618,459.20
管理费用	1,056,444.61	832,980.38	678,604.98
财务费用	107,435.53	32,116.29	-31,635.00
资产减值损失	-40,563.83	41,013.72	-35,929.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2,120.13	785,605.47	366,324.7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285.39	343,198.54	164,376.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834.74	442,406.93	201,947.82
减：所得税费用	60,694.88	110,601.73	75,905.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139.86	331,805.20	126,042.0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0,139.86	331,805.20	126,042.07

## 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95,869.60	6,639,402.87	6,847,065.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1,259.29	4,584,696.16	1,410,577.0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287,128.89</b>	<b>11,224,099.03</b>	<b>8,257,642.5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75,630.21	5,091,495.85	5,859,972.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0,454.13	1,088,929.10	966,768.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988.57	300,800.70	280,026.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9,900.06	5,910,939.22	1,066,203.7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747,972.97</b>	<b>12,392,164.87</b>	<b>8,172,971.1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0,844.08</b>	<b>-1,168,065.84</b>	<b>84,671.3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6,605.00	802,236.82	36,5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6,605.00</b>	<b>802,236.82</b>	<b>36,500.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6,605.00</b>	<b>-802,236.82</b>	<b>-36,500.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00,000.00</b>	<b>2,000,000.00</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165.55	57,835.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4,165.55	57,835.5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834.45	1,942,164.45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85.37	-28,138.21	48,171.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307.70	97,445.91	49,274.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693.07	69,307.70	97,445.91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	7,090,671.34	4,584,149.22	1,410,000.00
其他	587.95	546.94	577.03
合计	<b>7,091,259.29</b>	<b>4,584,696.16</b>	<b>1,410,577.03</b>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	5,331,926.06	4,959,197.41	216,786.23
付现的销售费用	468,336.91	422,436.11	467,630.14
中介机构费用	420,000.00		
付现的管理费用	224,358.38	161,708.78	215,718.42
其他	65,278.71	367,596.92	166,068.95
合计	<b>6,509,900.06</b>	<b>5,910,939.22</b>	<b>1,066,203.74</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	-	-	-	36,583.42	-	329,250.77	5,865,834.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	-	-	-	36,583.42	-	329,250.77	5,865,834.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	-	-	-	180,139.86	180,139.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80,139.86	180,139.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或股本)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	-	-	-	36,583.42	-	509,390.63	6,045,974.0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项目	201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	-	-	-	3,402.90	-	30,626.09	5,534,028.9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5,500,000.00	-	-	-	3,402.90	-	30,626.09	5,534,028.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	-	33,180.52	-	298,624.68	331,805.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31,805.20	331,805.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33,180.52	-	-33,180.5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3,180.52	-	-33,180.5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	-	-	-	36,583.42	-	329,250.77	5,865,834.1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3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	-	-	-	-	-	-92,013.08	5,407,986.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	-	-	-	-	-	-92,013.08	5,407,986.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	-	3,402.90	-	122,639.17	126,042.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26,042.07	126,042.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3,402.90	-	-3,402.9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402.90	-	-3,402.9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				3,402.90		30,626.09	5,534,028.99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

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

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7、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应收账款金额在5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在10万元以上。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不同组合确定的依据

项目	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本公司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保证金组合	以款项性质是否为保证金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不予计提
保证金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不予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	30	3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 8、存货

###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 9、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 （1）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

###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工具	4	5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0、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1、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14、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15、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确认收入的实现。

###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产品销售收入，具体模式分别为直销、网销和代销，收入确认的原则如下：

- ① 直销：在购买方接受商品并且检验签收后确认收入；
- ② 网销：在货物发出时确认收入；
- ③ 代销：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 16、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当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根据补助资金的实际用途，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 （1）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取得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

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8、租赁

###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9、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利润未产生影响。

## (三)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八记食品 832877）基本一致。

## 四、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年1-8月/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37.09%	38.79%	32.92%
2	销售净利率	3.17%	4.85%	2.52%
3	净资产收益率	3.02%	5.82%	2.30%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04%	10.34%	4.56%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6	0.02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	0.06	0.02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	44.67%	50.24%	31.22%
2	流动比率（倍）	1.95	1.72	2.69
3	速动比率（倍）	0.94	1.20	2.10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3	3.53	2.63
2	存货周转率	0.92	1.83	3.66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8	-0.21	0.02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股本）数；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股本）数；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一）盈利能力分析

### 1、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2.92%、38.79%、37.09%，毛利率整体保持在30%以上，且变化不大；公司2014年度的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增加了5.87个百分点，主要是2014年度牛肉丸系列产品的毛利率较同期增加了9.87个百分点，且该系列产品占收入比重增加至60.80%，提升了综合毛利率。牛肉丸系列毛利率升高，主要因为新品推出，销售收入大幅度增加，同时公司加强综合成本管理，规模效应得以体现；公司2015年1-8月

份的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了 1.70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销售旺季一般在冬季, 公司在淡季时期公司各主要类丸子的毛利率, 尤其是牛肉丸系列产品, 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 因此出现了综合毛利率下降的现象。

##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52%、4.85%和 3.17%, 2014 年的销售净利率较 2013 年度上升了 2.33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是 2014 年的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了 5.87 个百分点, 但 2014 年的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与 2013 年大致相同; 2015 年 1-8 月的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下降了 1.68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8 月的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了 1.70 个百分点, 同时 2015 年 1-8 月的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 2013 年上升了 6.94 个百分点。

##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2.30%、5.82%和 3.02%; 每股收益分别为 0.02 元、0.06 元和 0.03 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变动趋势是一致的, 其主要原因与前述销售净利率的波动原因类似。

以上可以看出, 公司受销售淡旺季的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出现了一定波动。目前来看, 公司销售净利率较低, 可能存在一定的持续经营风险, 支持公司持续经营的理由如下:

(1) 销售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 公司收入分别为 499.48 万元、684.10 万元和 568.36 元, 其中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36.96%, 预计 2015 年全年收入将突破 1000 万元。公司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2) 资产规模稳步增长。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804.58 万元、1,178.90 万元和 1,092.78 万元, 其中 2014 年末总资产较 2013 年末总资产实现了较大增长。随着公司不断经营, 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从而推动可持续经营。

(3) 资金融通能力提升。目前公司主要的融资能力是银行借款, 随着公司

开始进行新三板挂牌，采用股权融资的通道将越来越便利，目前公司已完成股份制改造，正在筹划定向发行事项，预计初步融资金额为 2000 万元。资本金不断充实，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

(4) 新产品不断推出。目前公司的速冻肉制品主要包括潮汕牛肉丸、墨鱼丸、鳄鱼丸等各类丸子产品，公司正在加强新产品的实验和研发，随着新产品的推出预计将进一步扩大收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5) 综合竞争优势不断提高

目前公司具有如下竞争优势：

#### ① 品牌优势

作为速冻食品企业，公司从成立之初就非常重视品牌，多年来一直使用“潮庭食品”作为公司主打商标进行宣传和推广，“潮庭”品牌的涵义为：“潮汕庭院，美食飘香”，公司从潮汕传统美食入手，融合潮汕地方文化元素，致力于推广潮汕地方特色美食和文化。公司生产的“潮庭牛肉丸”已成为潮汕牛肉丸的一张名片，在潮汕地区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并拥有了一批相对稳定的消费群体。

#### ② 市场优势

对食品行业来说，超市大卖场是一个非常有效的销售渠道，但超市规模越大其要求越严，超市进入存在一定的壁垒。一般大型超市的进入壁垒较高，使产品进入超市面临较高的进入成本。因此，一般中小食品企业的产品根本没有实力进入大型超市。目前公司已经进入易初莲花、沃尔玛和山姆会员店等多家大型连锁超市集团的主供应商序列，允许公司为这些大型超市的门店供货，存在市场先入优势。

#### ③ 制作工艺精良优势

公司已建立起自己的一套规范化的牛肉丸制作流程，在公司管理层的带领下，潮庭的一整套牛肉丸制作流程日益严格，其中在卫生方面更是层层把控：整个生产间全部臭氧杀菌，紫外线杀菌，生产工人消毒杀菌后才能进入生产间捶打

牛肉；同时还引进许多先进的设备，当中有金属探测器，以确保每一颗肉丸都不会残留制作过程中的金属物质，在生产过程全部使用过滤水，同时还全厂使用即热式煮水锅，防止开水反复煮开而产生亚硝酸盐，影响产品质量，公司还引进国内最先进的速冻技术，保证“潮庭牛肉丸”从汕头寄到客户手里依旧是新鲜美味的。

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和充分利用其竞争优势，不断扩大规模，改善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并非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因此，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8 月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22%、50.24%和 44.67%，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风险可控，基本没有长期债务的压力。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8 月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69、1.72 和 1.95，速动比率分别为 2.10、1.20 和 0.94。报告期内，由于短期借款、存货、往来款项等科目发生临时性变化，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但总体来看，上述比率基本大于 1，暂不会出现重大偿债风险，但公司的短期产债能力呈现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偿债风险可控，但报告期内，偿债能力呈现下降趋势。

## （三）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营运指标来看，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3、3.53 和 2.93，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波动，主要原因为公司的销售旺季一般在冬季，2015 年 1-8 月尚未届至 2015 年期末，营业收入的总额只大约有 2015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一半所致。此外，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均为 100%，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6、1.83 和 0.92，存货周转率在逐年下降，存货余额逐年快速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的订单增长较快，公司为了保证在客户要求交货期内完成订单，需要提前采购原材料。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运营能力较好。但是随着公司订单的快速增长，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在逐年下降，公司未来资产运营质量仍需要进一步提高。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671.39 元、-1,168,065.84 元和 -460,844.08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2 元、-0.21 元和 -0.08 元。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的原因是：公司年末销售额增加，导致年末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另外，随着销售旺季的到来，公司 2015 年年末的销售额和应收账款将有所增加，现金流出将进一步扩大。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速冻肉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体模式分别为直销、网销和代销，收入确认的原则如下：

- ④ 直销：在购买方接受商品并且检验签收后确认收入；
- ⑤ 网销：在货物发出时确认收入；
- ⑥ 代销：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 (二) 按业务列示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 1、按业务列示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1-8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5,612,005.48	3,575,617.87	36.29%	98.74%
1	牛肉丸系列收入	3,284,797.05	2,067,103.39	37.07%	57.79%
2	墨鱼丸系列收入	1,053,822.12	717,741.46	31.89%	18.54%
3	猪肉丸系列收入	443,679.84	268,573.06	39.47%	7.81%
4	虾丸系列收入	409,918.49	248,802.00	39.30%	7.21%
5	其他系列收入	419,787.98	273,397.96	34.87%	7.39%
	其他业务收入	71,553.39	-	100%	1.26%
	合计	5,683,558.87	3,575,617.87	37.09%	100%

(续上表)

序号	项目	2014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6,841,000.94	4,187,335.36	38.79%	100.00%
1	牛肉丸系列收入	4,159,625.68	2,479,539.14	40.39%	60.80%
2	墨鱼丸系列收入	1,235,984.68	816,260.80	33.96%	18.07%
3	猪肉丸系列收入	692,604.00	418,774.91	39.54%	10.12%
4	虾丸系列收入	164,769.00	99,148.91	39.83%	2.41%
5	其他系列收入	588,017.58	373,611.60	36.46%	8.6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6,841,000.94	4,187,335.36	38.79%	100%

(续上表)

序号	项目	2013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4,994,837.06	3,350,687.09	32.92%	100.00%
1	牛肉丸系列收入	2,894,595.72	2,011,129.58	30.52%	57.95%
2	墨鱼丸系列收入	887,154.00	583,640.09	34.21%	17.76%
3	猪肉丸系列收入	688,712.32	441,310.25	35.92%	13.79%
4	其他系列收入	524,375.02	314,607.17	40.00%	10.5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4,994,837.06	3,350,687.09	32.92%	100%

## 2、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直接材料	4,858,793.94	3,559,014.39	2,782,046.90
直接人工	450,525.00	427,200.00	462,024.17
制造费用	518,274.22	639,432.68	678,938.48
合计	5,827,593.16	4,625,647.07	3,923,009.55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速冻肉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收入来源于牛肉丸系列、墨鱼丸系列、猪肉丸系列等产品的销售；其中牛肉丸系列的销售占比均保持在50%以上。公司其他系列收入是指公司销售香菇贡丸、牛肉酱、散装火锅丸等其他系列产品的收入，该类产业为辅助产品，占公司收入比重较小，公司依据自身生产情况和市场需求调整各类产品的结构。

公司为了增加产品的多样化，于2014年增加虾丸系列产品，该系列产品的收入占比也在逐年增加；但公司未来的发展重点仍为“牛肉丸系列”产品，这主要受消费者对公司产品及传统文化认知的影响，即“牛肉丸”是潮汕的名小吃。

公司2013年、2014年的收入来源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2015年公司与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在本公司产品上印刷对方宣传信息，因而产生广告收入，因此新增其他业务收入71,553.39元。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9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三）公司网上销售情况

### 1、关于公司各种销售方式下收入占比情况、买断式销售情况以及收入确认准确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种销售方式下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销售方式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直销	5,134,433.01	91.49	6,560,873.78	95.91	4,568,742.89	91.47
代销	233,779.67	4.17	278,140.76	4.07	426,094.17	8.53
网销	243,792.80	4.34	1,986.40	0.03	-	-
合计	5,612,005.48	100.00	6,841,000.94	100.00	4,994,837.06	100.00

上述三种销售方式中，直销与网销均为买断式销售，代销为委托代销，非买断式销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三种销售方式确认的时点：

直销：属于买断式销售，公司在根据合同，发出商品并取得对方检验签收回单后确认收入；

网销：属于买断式销售，公司通过向第三方支付平台确认客户付款后，货物发出时确认收入。

代销：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上述收入确认的时点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2、公司网络销售流转税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公司流转税种主要为增值税及附加税，报告期内，公司的增值税及附加税的计缴按实际销售收入申报缴纳，并已取得税务部门开具的报告期内税务合法合规性证明。

### 3、公司在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户、关收付行为、相关资金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等情况分析

公司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收款账户均以公司唯一名义开立,相关收付行为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相关款项收付与公司账户对应关系具有唯一性,公司在每个月月末会将帐号内资金整数部分转入公司账户。

####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683,558.87	6,841,000.94	4,994,837.06
销售费用	692,656.83	895,354.97	618,459.20
管理费用	1,056,444.61	832,980.38	678,604.98
其中：研发费用	179,707.54	180,359.30	128,896.63
财务费用	107,435.53	32,116.29	-31,635.0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2.19%	13.09%	12.3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8.59%	12.18%	13.5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89%	0.47%	-0.63%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32.67%	25.73%	25.33%

#####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促销费	447,146.16	411,125.02	497,567.29
工资	172,000.00	158,244.00	98,278.30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47,691.30	314,983.22	12,552.00
其他	25,819.37	11,002.73	10,061.61
合计	692,656.83	895,354.97	618,459.2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618,459.20元、895,354.97元和692,656.83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2.19%、13.09%和12.38%。

报告期内，公司的促销费是指公司支付给大型商场超市“潮庭食品”专柜的租金费用。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是指公司为推广“潮庭”品牌的速冻产品，通过不同的渠道，例如参加各种不同展会，需支付的费用；公司于2014年聘请了广东正

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了一种推广“潮庭牛肉丸”的手机APP软件，因此导致了2014年公司的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用大幅度提升。

##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59%、12.18%和18.59%，基本处于上升的趋势。

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福利及社保	402,239.16	349,691.12	313,048.77
研发费用	179,707.54	180,359.30	128,896.63
中介机构服务费	163,674.67		
水电费	99,194.75	121,820.51	124,463.48
折旧费	67,482.68	101,224.07	26,403.03
租金	24,000.00	36,000.00	36,000.00
差旅费	21,221.00	10,031.00	7,317.10
办公费	17,490.31	13,691.63	12,445.66
其他	81,434.50	20,162.75	30,030.31
<b>合计</b>	<b>1,056,444.61</b>	<b>832,980.38</b>	<b>678,604.98</b>

报告期内，公司为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需聘请各相关的中介机构，因此在2015年1-8月份的管理费用中新增了中介机构服务费。

2014年公司的折旧费用较同期增长了283.38%，增幅较大，其原因系公司于2014年购置了一台大众夏朗轿车，导致了该年度的折旧费用大幅增加。

其他项目主要包括业务招待费、印花税、堤围费等零星小额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二次灭菌研究项目		鳄鱼丸开发项目
研发费用-直接投入	83,755.40	5,481.00	11,956.68

研发费用-工资	84,688.00	92,400.00	85,248.00
研发费用-折旧费用	2,950.14	4,425.21	2,990.74
研发费用-其他	8,314.00	78,053.09	28,701.21
合计	179,707.54	180,359.30	128,896.63

备注：其他费用主要为第三方机构的检测费。

###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24,133.33	61,879.99	-
减：利息收入	20,058.88	33,129.78	33,327.00
汇兑损益			
手续费	3,361.08	3,366.08	1,692.00
合计	107,435.53	32,116.29	-31,635.00

公司2013年度的利息支出为零，主要是公司前期利用自身的资金进行运营，未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借款；公司2014年和2015年1-8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47%和1.89%，整体变化不大。

### (五)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 285. 39	-343, 198. 54	-164, 376. 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小计</b>	<b>-1, 285. 39</b>	<b>-343, 198. 54</b>	<b>-164, 376. 95</b>

所得税影响额	-321.35	-85,799.64	-41,094.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964.04	-257,398.91	-123,282.71

报告期内，公司未获得任何政府补助。

## （六）营业外收入与支出情况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客户罚款	1,285.39	343,198.54	164,376.95
合计	1,285.39	343,198.54	164,376.95

报告期内，企业无营业外收入，只有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支出均为客户罚款，主要是品质扣款，在2013年和2014年沃尔玛抽检两批牛肉丸发现牛肉含量略低于外包装所列明的标准，因此沃尔玛扣了公司的货款；该情形在2015年已经不存在，另外在2013年至2015年8月还存在少量延迟交货的罚款，但金额较小。

## （七）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潮庭食品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利息收入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潮庭食品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

## （八）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公司收入分别为

4,994,837.06元、6,841,000.94元和5,683,558.87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26,042.07元、331,805.20元及180,139.86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低，主要分析如下：

(1) 公司目前尚处于发展阶段，且公司坚持高端品牌路线，产品销量有待提高。

“潮庭”品牌产品定位为高端产品，在公司创立初期，产品销量较少。早在2005年公司初创之期，潮汕牛肉丸在珠三角农贸批发市场的价格大约是每斤10元以下，所以定价在10元以上的潮庭牛肉丸只能到大型连锁超市去销售。在2013年上半年，公司牛肉丸在沃尔玛高端超市“山姆会员店”终端售价是41.8元/斤，下半年公司率先推出纯牛肉制作的“潮庭牛肉丸”终端售价是76.3元/斤；2015年公司与华润万家高端超市“O’le”合作时，推出的“潮庭牛肉丸”产品的终端售价是105.6元/斤。

在消费者对潮汕牛肉丸了解不充分的前提下，公司前期的销售数量并不十分理想。但随着人民收入水平提高，对生活的追求提高，消费者开始寻找“好的产品”而不是“便宜的产品”，因此公司预计随着高端市场日趋成熟，公司的销量、收入及盈利情况将得到改善。

(2) 公司间接费用金额较大，导致净利润较低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公司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2.92%、38.79%和37.09%，而公司产品净利率仅为2.52%、4.85%和3.17%，其中间接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33%、25.73%和32.67%。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潮庭”系列产品的营销力度，努力提高产品知名度，导致促销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营销人员工资等销售费用开支较大；同时公司加强对新型产品的开发研制，并启动在新三板挂牌工作，导致研发费用、中介机构服务费用以及管理人员薪资等管理费用开支较大。

上述间接费用金额较大，导致公司净利润水平较低。

## 2、公司提高盈利能力措施及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 不断加强市场开发

公司自创立起，始终坚持高端品牌的路线，立足于开发华南市场。华南市场立足后，公司已具备开发全国市场的能力，2016年公司的重点将放在华东市

场，预计 2016 年在华东市场新增 400 多家销售潮庭产品的超市门店。

由于潮庭品牌产品高端定位已逐步获得消费者认可，公司将逐步进入传统的农贸批发市场，并计划以“嘉满芬”品牌销售中档次的潮汕牛肉丸。农贸批发市场的毛利率不高，但是销售量大，有助于提的生产量，降低生产成本，并有利于降低原辅料采购成本，从而实现规模化以降低总成本，有利于提升整体的毛利率。

目前公司正在申请出口外销的各项资质，2016 年打算先以香港市场试水外销市场的接受程度。

同时，电子商务方面，公司累积了一些经验，今年将继续加强电子商务方面发展。目前公司与一些电子商务平台的合作较好，比如公司合作的 B2B 对象“一号店”（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到旺季时销售金额具有较强的爆发力。

由上可知，公司不断加强对全国市场、中低端市场、海外市场、网络销售等方面的开发，将会有利于公司提高产品销量，提高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 （2）把握市场发展前景

速冻食品的发展伴随中国城市化进程同步而行。目前随着中国大城市超市竞争的加剧，家乐福、沃尔玛、易初莲花等连锁商超完成大城市布局后，已经向中小城市拓展，据预测，连锁超市和社区便利店在现阶段已得到长足的发展，这些为冷冻食品在城市区域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保持快速增长，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由 2000 年的 7,902 元上升至 2014 年的 46,652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64%。与此同时，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4 年也达到 20,167.12 元，较去年增长了 10.1%。根据亚洲国家发展速冻食品的经验，人均年收入 1,500 美元是消费速冻食品的临界点。它意味着只有达到这样的收入水平时，国民才会对消费的速冻食品有更多的需求。2014 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约为 7,624.12 美元（按 2014 年末汇率 1:6.119 折算），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约为 3295.82 美元，均超过了上述临界水平。国内生产总值以及居民收入的增长为我国速冻食品消费的增长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在未来的经营发展过程中，公司将把握行业及市场发展的前景，扩大生产规模。

### (3) 充分利用行业政策支持优势

食品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按照食品行业归类，速冻食品被划归到方便食品制造业中。根据《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 2015 年，方便食品制造业产值规模达到 5,300 亿，年均增长 30%，其中速冻食品行业的销售收入将达到 1,200 亿元。因此，为鼓励和扶持速冻食品加工行业的发展，国家也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产业相关的扶持政策和推广计划。

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机遇，公司将充分利用政策支持优势，加强业务发展，提高持续经营能力。

### (4) 发挥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以公司目前的发展状况，与同类企业相比，主要具备如下优势：

#### ① 品牌优势

作为速冻食品企业，公司从成立之初就非常重视品牌，多年来一直使用“潮庭食品”作为公司主打商标进行宣传和推广，“潮庭”品牌的涵义为：“潮汕庭院，美食飘香”，公司从潮汕传统美食入手，融合潮汕地方文化元素，致力于推广潮汕地方特色美食和文化。公司生产的“潮庭牛肉丸”已成为潮汕牛肉丸的一张名片，在潮汕地区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并拥有了一批相对稳定的消费群体。

#### ② 市场优势

对食品行业来说，超市大卖场是一个非常有效的销售渠道，但超市规模越大其要求越严，超市进入存在一定的壁垒。一般大型超市的进入壁垒较高，使产品进入超市面临较高的进入成本。因此，一般中小食品企业的产品根本没有实力进入大型超市。目前公司已经进入易初莲花、沃尔玛和山姆会员店等多家大型连锁超市集团的主供应商序列，允许公司为这些大型超市的门店供货，存在市场先入优势。

### ③ 制作工艺精良优势

公司已建立起自己的一套规范化的牛肉丸制作流程，在公司管理层的带领下，潮庭的一整套牛肉丸制作流程日益严格，其中在卫生方面更是层层把控：整个生产间全部臭氧杀菌，紫外线杀菌，生产工人消毒杀菌后才能进入生产间捶打牛肉；同时还引进许多先进的设备，当中有金属探测器，以确保每一颗肉丸都不会残留制作过程中的金属物质，在生产过程全部使用过滤水，同时还全厂使用即热式煮水锅，防止开水反复煮开而产生亚硝酸盐，影响产品质量，公司还引进国内最先进的速冻技术，保证“潮庭牛肉丸”从汕头寄到客户手里依旧是新鲜美味的。

在后续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其核心竞争优势，提高可持续经营能力。

#### (5) 不断提高生产工艺水平以及新产品研发能力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已建立起自己的一套规范化的肉丸生产制作流程，具体如下：

① 卫生方面：整个生产间全部臭氧杀菌，紫外线杀菌，生产工人都要消毒杀菌后才能进入生产间捶打牛肉。

② 生产方面：在生产过程全部使用过滤水，同时还全厂使用即热式煮水锅，防止开水反复煮开而产生亚硝酸盐，影响产品质量。

#### ③ 冷冻保存方面：

公司引进国内最先进的速冻技术，将预处理的食物放在 $-30^{\circ}\text{C}\sim-40^{\circ}\text{C}$ 的装置中，在30分钟内通过最大冰晶生成带，使食品中心温度从 $-1^{\circ}\text{C}$ 降到 $-5^{\circ}\text{C}$ ，其所形成的冰晶直径小于 $100\mu\text{m}$ 。速冻后的食品中心温度必须达到 $-18^{\circ}\text{C}$ 以下。经包装后分别在 $-18^{\circ}\text{C}$ 及其以下的条件进行冷冻和在 $-15^{\circ}\text{C}$ 及其以下流通，从而保证“潮庭牛肉丸”从汕头寄到客户手里依旧是新鲜美味的。

公司的“汕头牛肉丸制作技艺”已于2015年6月份被列入汕头市龙湖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同时公司拥有2项发明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和10项商

标。

在后续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将继续提高生产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创造条件。

#### (6) 保持合同订单数量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产品/服务内容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牛肉丸	框架性协议	2015.03.01	正在履行
2	东莞市糖酒集团美宜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潮庭熟食	框架性协议	2015.1.1	正在履行
3	广东南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捣珍潮庭牛肉丸	框架性协议	2014.3.1	正在履行
4	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分公司	潮庭熟食	框架性协议	2014.6.25	履行完毕
5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潮庭熟食	框架性协议	2014.4.30	履行完毕
6	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潮庭熟食	框架性协议	2014.6.30	履行完毕
7	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	牛肉丸	框架性协议	2014.3.1	履行完毕

报告期外，公司新签订的较重要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产品/服务内容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厦门心托意贸易有限公司	牛肉丸	框架性协议	2014.9.1	履行完毕
2	沙县三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潮庭速冻食品系列	框架性协议	2013.9.1	履行完毕
3	永旺华南商业有限公司	潮庭速冻食品系列	通用供货协议书	2015-9-7	正在履行
4	广东广垦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潮庭速冻食品系列	商品购销合同	2015-10-9	正在履行
5	汕头市澄海区庆农发生态种养专业合作社	潮庭速冻食品系列	商品购销合同	2015-10-10	正在履行
6	上海本来生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潮庭速冻食品系列	商品购销合同	2015-10-27	正在履行
7	福州海天地食品有限公司	潮庭速冻食品	商品购销合同	2015-12-1	正在履行

		品系列			
8	两鲜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潮庭速冻食品系列	商品采购合同	2015-12-10	正在履行

由上述可知,公司合同及订单数量比较充足,这些新增的客户及合同均是公司未来可持续经营的有力保证。

#### (7) 加强融资能力

由于公司良好的口碑及未来发展前景,一直受到投资者关注,自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后,便逐步与投资者接触,开展股份发行及融资工作。

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自然人投资者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等,公司决定向陈志斌、颜燕纯、林少斌、王旭初、钟少国、张浩俊、张健俊、陈泳彤、杨彬、潘家云、胡家健、陈令辉、潘映玲、陈璇珠、赵婵珠、纪楚芳等人定向增发股份950万股。公司本轮定向增发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1.1元/股,本轮定向增发股份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450,000元,其中人民币9,5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下的9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2016年2月19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京永深所验字(2016)第00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股东本次出资事宜进行审验,截至2016年2月19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的投资款。

公司预计,随着将来在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融资渠道将会被进一步扩展,良好的资金融通能力,将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打下基础。

## 六、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 1、货币资金类别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3,545.85	12,124.65	21,374.13
银行存款	88,420.10	55,790.30	76,071.78
其他货币资金	5,727.12	1,392.75	

合计	117,693.07	69,307.70	97,445.91
----	------------	-----------	-----------

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公司进行网络销售而暂存于支付宝、易付宝账户中未提现的资金。

报告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情况限制性情况。

## (二)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330,924.57	100.00	39,927.74	3.00	1,290,996.83
组合小计：	1,330,924.57	100.00	39,927.74	3.00	1,290,996.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30,924.57	100.00	39,927.74	3.00	1,290,996.83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673,670.18	100.00	80,210.10	3.00	2,593,460.08
组合小计：	2,673,670.18	100.00	80,210.10	3.00	2,593,460.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2,673,670.18</b>	<b>100.00</b>	<b>80,210.10</b>	<b>3.00</b>	<b>2,593,460.08</b>

(续上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317,606.36	100.00	39,528.19	3.00	1,278,078.17
组合小计：	1,317,606.36	100.00	39,528.19	3.00	1,278,078.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317,606.36</b>	<b>100.00</b>	<b>39,528.19</b>	<b>3.00</b>	<b>1,278,078.17</b>

**2、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30,924.57	100.00	39,927.74
<b>合计</b>	<b>1,330,924.57</b>	<b>100.00</b>	<b>39,927.74</b>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673,670.18	100.00	80,210.10
合计	2,673,670.18	100.00	80,210.1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17,606.36	100.00	39,528.19
合计	1,317,606.36	100.00	39,528.19

报告期内，2014年期末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2013年期末增加102.92%，增幅较大原因系公司2014年的销售规模大幅度提升，且公司销售的旺季一般为冬季，造成了公司在2014年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大幅度增加；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2014年期末下降50.22%，主要系2014年期末的应收账款于2015年1-8月份收回，且公司暂未进入销售旺季。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均为100%。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账龄期限较短，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3、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70,796.66	1年以内	57.91	23,123.90
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33,090.65	1年以内	25.03	9,992.72
上海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5,824.39	1年以内	5.70	2,274.7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东莞市糖酒集团美宜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6,080.64	1年以内	4.21	1,682.42
北京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028.42	1年以内	2.03	810.85
合计			1,262,820.76		94.88	37,88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66,463.86	1年以内	51.11	40,993.92
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04,862.20	1年以内	33.84	27,145.87
东莞市糖酒集团美宜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3,085.66	1年以内	8.72	6,992.57
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分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7,294.85	1年以内	1.77	1,418.85
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4,800.00	1年以内	2.42	1,944.00
合计			2,616,506.57		97.86	78,495.2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63,030.03	1年以内	65.50	25,890.90
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22,803.30	1年以内	24.50	9,684.10
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广州	非关联方	货款	36,509.59	1年以内	2.77	1,095.2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广州市绿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6,500.00	1年以内	2.77	1,095.00
东莞市糖酒集团美宜佳便利	非关联方	货款	38,106.34	1年以内	2.89	1,143.19
合计			1,296,949.26		98.43	38,908.48

4、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

### （三）预付账款

####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31,836.54	100.00	38,173.34	100.00	11,250.00	100.00
合计	1,831,836.54	100.00	38,173.34	100.00	11,250.00	100.00

2、截至2015年8月31日，无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

#### 3、预付账款前五名的单位情况

2015年8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
李勇平	非关联方	808,0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44.11
谢木贞	非关联方	659,45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36.0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预付中介费	13.65
吴两歆	非关联方	95,1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5.19
汕头市时光月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	1年以内	预付制作宣传片费用	0.76
合计		1,826,550.00			99.71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
广州永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73.34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52.85
山东小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47.15
合计		38,173.34			100.00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
安利达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5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100.00
合计		11,250.00			100.00

#### (四)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2,486.00	1.19	374.58	3.00	12,111.42
关联方组合	922,889.33	87.78		-	922,889.33
保证金组合	116,000.00	11.03		-	116,000.00
组合小计	1,051,375.33	100.00	374.58	0.04	1,051,000.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51,375.33	100.00	374.58	0.04	1,051,000.75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1,868.35	0.50	656.05	3.00	21,212.30
关联方组合	4,276,500.00	96.87		-	4,276,500.00
保证金组合	116,000.00	2.63		-	116,000.00
组合小计	4,414,368.35	100.00	656.05	0.01	4,413,712.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414,368.35	100.00	656.05	0.01	4,413,712.30

(续上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0,808.05	0.28	324.24	3.00	10,483.81
关联方组合	3,788,916.67	99.12		-	3,788,916.67
保证金组合	23,000.00	0.60		-	23,000.00
组合小计	3,822,724.72	100.00	324.24	0.01	3,822,400.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822,724.72	100.00	324.24	0.01	3,822,400.48

2、报告期内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486.00	100.00	374.58
合计	12,486.00	100.00	374.58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868.35	100.00	656.05
合计	21,868.35	100.00	656.05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808.05	100.00	324.24
合计	10,808.05	100.00	324.24

4、报告期内无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亦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 6、其他应收款中金额前五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8月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汕头市绿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方	615,958.33	19,458.33元1年以内, 32,583.33元1-2年, 32,750.00元2-3	58.60
陈志斌	关联方	306,931.00	1年以内	29.19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00.00	1年以内	5.99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2.85
东莞市糖酒集团美宜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2年	1.90
合计		1,035,889.33		98.53

备注：公司通过网上销售，在天猫商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一号店（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开设销售点，支付给对方保证金。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度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汕头市实得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80,000.00	1年以内	83.36
汕头市绿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方	596,500.00	32,583.33元1年以内, 32,750.00元1-2年, 531,166.67元2-3年	13.51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000.00	1年以内	2.11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21,868.35	1年以内	0.5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度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糖酒集团美宜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2 年	0.45
<b>合计</b>		4,411,368.35		99.9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汕头市实得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25,000.00	1-2 年	84.37
汕头市绿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方	563,916.67	32,750.00 元 1 年以内, 531,166.67 元 1-2 年	14.75
东莞市糖酒集团美宜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0.52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10,808.05	1 年以内	0.28
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 年以内	0.08
<b>合计</b>		3,822,724.72		100.00

7、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五）存货

### 1、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09,684.44		1,509,684.44
库存商品	3,005,308.10		3,005,308.10

委托代销商品	54,462.27		54,462.27
包装物	74,090.23		74,090.23
合计	4,643,545.04	-	4,643,545.04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22,490.58		2,222,490.58
库存商品	796,271.58		796,271.58
委托代销商品	57,607.92		57,607.92
包装物	22,123.97		22,123.97
合计	3,098,494.05	-	3,098,494.05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度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8,033.33		928,033.33
库存商品	410,234.35		410,234.35
委托代销商品	81,591.75		81,591.75
包装物	61,963.24		61,963.24
合计	1,481,822.67	-	1,481,822.67

公司的存货主要是速冻类熟食产品，申报的保质期为 1 年，在实际经营中库存期间一般不超过半年，报告各期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

## 2、报告期末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检测费			58,253.09
合计			58,253.09

### (七)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607,476.01</b>	<b>844,872.83</b>		<b>2,452,348.84</b>
其中：机器设备	1,098,033.99	831,872.83		1,929,906.82
运输设备	407,539.46			407,539.46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1,902.56	13,000.00		114,902.5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526,440.95</b>	<b>177,610.10</b>		<b>704,051.05</b>
其中：机器设备	307,389.44	110,127.46		417,516.90
运输设备	129,263.53	64,527.08		193,790.61
办公及电子设备	89,787.98	2,955.56		92,743.54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1,081,035.06</b>			<b>1,748,297.79</b>
其中：机器设备	790,644.55			1,512,389.92
运输设备	278,275.93			213,748.85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114.58			22,159.0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1,081,035.06</b>			<b>1,748,297.79</b>
其中：机器设备	790,644.55			1,512,389.92
运输设备	278,275.93			213,748.85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114.58			22,159.02

2015年1-8月折旧额为177,610.10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607,476.01</b>			<b>1,607,476.01</b>
其中：机器设备	1,098,033.99			1,098,033.99
运输设备	407,539.46			407,539.46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1,902.56			101,902.56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20,903.77</b>	<b>205,537.18</b>		<b>526,440.95</b>
其中：机器设备	203,076.21	104,313.23		307,389.44
运输设备	32,472.91	96,790.62		129,263.53
办公及电子设备	85,354.65	4,433.33		89,787.98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1,286,572.24</b>			<b>1,081,035.06</b>
其中：机器设备	894,957.78			790,644.55
运输设备	375,066.55			278,275.93
办公及电子设备	16,547.91			12,114.5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1,286,572.24</b>			<b>1,081,035.06</b>
其中：机器设备	894,957.78			790,644.55
运输设备	375,066.55			278,275.93
办公及电子设备	16,547.91			12,114.58

2014年度折旧额为205,537.18元。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215,097.99</b>	<b>392,378.02</b>		<b>1,607,476.01</b>
其中：机器设备	1,051,452.79	46,581.20		1,098,033.99
运输设备	75,742.64	331,796.82		407,539.46
办公及电子设备	87,902.56	14,000.00		101,902.5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91,622.10</b>	<b>129,281.67</b>		<b>320,903.77</b>
其中：机器设备	100,197.45	102,878.76		203,076.21
运输设备	7,917.22	24,555.69		32,472.91
办公及电子设备	83,507.43	1,847.22		85,354.65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1,023,475.89</b>			<b>1,286,572.24</b>
其中：机器设备	951,255.34			894,957.78
运输设备	67,825.42			375,066.55
办公及电子设备	4,395.13			16,547.9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其中：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1,023,475.89</b>			<b>1,286,572.24</b>
其中：机器设备	951,255.34			894,957.78
运输设备	67,825.42			375,066.55
办公及电子设备	4,395.13			16,547.91

2013年度折旧额为129,281.67元。

- 2、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3、报告期末无暂时闲置、融资租入、经营租出、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 （八）无形资产

报告其内，公司无任何无形资产。

### （九）资产减值准备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80,866.15		40,563.83		40,302.32
<b>合计</b>	<b>80,866.15</b>		<b>40,563.83</b>		<b>40,302.32</b>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	-----------	------	------	-------------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39,852.43	41,013.72			80,866.15
合计	<b>39,852.43</b>	<b>41,013.72</b>			<b>80,866.15</b>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75,781.89		35,929.46		39,852.43
合计	<b>75,781.89</b>		<b>35,929.46</b>		<b>39,852.43</b>

## 七、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 1、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000,000.00	2,000,000.00	-
合计	<b>3,000,000.00</b>	<b>2,000,000.00</b>	-

#### 2、报告期内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3、抵押借款与保证借款说明：

担保方于2014年7月30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0500114006-01、10500114006-02。汕头市实得贸易有限公司、陈志斌、林燕璇、林金河、陈静君为该保证合同的担保方，担保方为本公司实际取得不超过4,400,000.00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该银行的实际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截止到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在该银行的实际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

备注：该笔借款2015年7月29日到期，到期后公司与银行方面沟通后约定借款自动展期，目前公司正在与银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担保方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营小保字第 008-1 号、2015 年营小保字第 008-2 号、2015 年营小保字第 008-3 号。陈志斌、林燕璇、颜燕纯为该保证合同的担保方，担保方为本公司向该银行实际取得的 1,000,000.00 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到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银行的实际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

## （二）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32,819.37	1,565,660.25	708,668.22
1-2 年	124,840.04	11,054.40	
合计	<b>857,659.41</b>	<b>1,576,714.65</b>	<b>708,668.22</b>

2、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 3、报告期应付账款前五大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龄	款项性质
沈奕标	非关联方	390,778.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汕头市冰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双峰县双荣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840.04	1-2 年	材料款
翁廷彬	非关联方	102,95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汕头市高雄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b>839,768.04</b>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度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度	账龄	款项性质
吴两歆	非关联方	590,628.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358.48	1 年以内	游戏菜谱设计制作以及维护费
谢木贞	非关联方	232,65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双峰县双荣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840.04	1 年以内	材料款
沈奕标	非关联方	110,49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b>合计</b>		<b>1,435,966.52</b>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度	账龄	款项性质
汕头市众驰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796.82	1 年以内	购汽车款
吴两歆	非关联方	202,05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沈奕标	非关联方	163,5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厦门升芳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广东盐业集团汕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4.40	1 年以内	材料款
<b>合计</b>		<b>708,401.22</b>		

### (三) 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预收账款的行为，因此预收账款的金额为零。

### (四) 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940.00	430,492.77	971,256.00
1-2 年	4,290.00	951,256.00	506,584.00
2-3 年	2,256.00	336,584.00	
<b>合计</b>	<b>20,486.00</b>	<b>1,718,332.77</b>	<b>1,477,840.00</b>

## 2、报告期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8月31日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2,486.00	1年以内 /1-2年 /2-3年	60.95
汕头市捷胜行工艺厂有限公司	关联方	8,000.00	1年以内	39.05
合计		<b>20,486.00</b>		<b>100.00</b>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度	账龄	占总额比例(%)
陈静君	关联方	1,295,000.00	1年以内 /1-2年	75.36
汕头外企航空服务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2-3年	17.46
汕头市捷胜行工艺厂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6,000.00	1年以内 /1-2年 /2-3年	6.75
合计		<b>1,711,000.00</b>		<b>99.57</b>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度	账龄	占总额比例(%)
陈静君	关联方	1,095,000.00	1年以内 /1-2年	74.09
汕头外企航空服务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年	20.30
汕头市捷胜行工艺厂有限公司	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1-2年	5.41
合计		<b>1,475,000.00</b>		<b>99.80</b>

2015年8月31日的其他应付款中，公司对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1年以内、1-2年和2-3年的应付款，主要原因为公司虽与33名员工均签订了固定的《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了社会保险，但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公司已于2015年9月份向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局一次性补交了所有的员工住房公积金，

该部分其他应付款已清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和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为公司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3、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五）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0,331.52	1,123,985.93	1,067,939.90	146,377.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514.23	42,514.2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90,331.52</b>	<b>1,166,500.16</b>	<b>1,110,454.13</b>	<b>146,377.55</b>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9,872.07	1,054,508.21	1,044,048.70	90,331.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880.34	44,880.3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79,872.07</b>	<b>1,099,388.55</b>	<b>1,088,929.10</b>	<b>90,331.52</b>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7,542.92	997,162.33	934,833.18	79,872.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935.48	31,935.4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17,542.92</b>	<b>1,029,097.81</b>	<b>966,768.66</b>	<b>79,872.07</b>

**2、短期薪酬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785.52	1,103,205.00	1,053,098.97	133,891.55
二、职工福利费		10,976.00	10,976.00	
三、社会保险费		3,864.93	3,864.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1,288.31	1,288.31	
生育保险费		2,576.62	2,576.62	
四、住房公积金	6,546.00	5,940.00		12,48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90,331.52</b>	<b>1,123,985.93</b>	<b>1,067,939.90</b>	<b>146,377.55</b>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616.07	1,041,335.72	1,035,166.27	83,785.52
二、职工福利费		4,802.00	4,802.00	-
三、社会保险费		4,080.49	4,080.4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工伤保险费		1,360.50	1,360.50	-
生育保险费		2,719.99	2,719.99	-
四、住房公积金	2,256.00	4,290.00		6,54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b>合计</b>	<b>79,872.07</b>	<b>1,054,508.21</b>	<b>1,044,048.76</b>	<b>90,331.52</b>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542.92	983,074.83	923,001.68	77,616.07
二、职工福利费		8,908.00	8,908.00	-
三、社会保险费	-	2,923.5	2,923.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工伤保险费		974.64	974.64	-
生育保险费		1,948.86	1,948.86	-
四、住房公积金	-	2,256.00		2,25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b>合计</b>	<b>17,542.92</b>	<b>997,162.33</b>	<b>934,833.18</b>	<b>79,872.07</b>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8,649.30	38,649.30	
2、失业保险费		3,864.93	3,864.93	
3、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42,514.23</b>	<b>42,514.23</b>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0,799.85	40,799.85	
2、失业保险费		4,080.49	4,080.4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4,880.34	44,880.34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9,232.90	29,232.90	
2、失业保险费		2,702.58	2,702.5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1,935.48	31,935.48	

**(六) 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07,925.11	296,261.10	171,243.51
营业税	5,797.92	4,825.00	3,195.83
企业所得税	192,912.46	162,498.71	42,016.27
个人所得税	42,393.32	15,322.35	8,552.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556.98	31,302.40	11,771.84
教育费附加	16,953.01	13,415.31	5,045.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301.98	8,943.53	3,363.39
堤围费	694.28	1,179.12	188.43
合计	517,535.06	533,747.52	245,376.39

**(七) 应付利息**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4,012.22	4,044.44	
合计	34,012.22	4,044.44	

**八、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36,583.42	36,583.42	3,402.90
未分配利润	509,390.63	329,250.77	30,626.0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045,974.05</b>	<b>5,865,834.19</b>	<b>5,534,028.99</b>

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股东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母公司。

#### 2、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不存在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 3、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陈志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江仁瑞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晓生	财务负责人
杨进校	董事、技术部核心技术负责人
林婕	董事、市场部经理
林晓华	监事会主席
林思	监事
陈彬	职工监事、市场部经理

####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林燕璇	股东陈志斌之妻子	
林金河	股东陈志斌之岳父	
陈静君	股东陈志斌之岳母	
汕头市捷胜行工艺厂有限公司	股东陈志斌控股公司	758314185
汕头市实得贸易有限公司	林金河控股公司	730444631
汕头市绿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股东陈志斌参股公司	055358077

### (三) 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8月租赁费	2014年度租赁费	2013年度租赁费	租赁费定价依据

汕头市捷胜行工艺厂有限公司	房产	88,000.00	132,000.00	132,000.00	市场协商价
---------------	----	-----------	------------	------------	-------

#### 4、关联提供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汕头市实得贸易有限公司、陈志斌、林燕璇、林金河、陈静君	4,400,000.00 <sup>2</sup>	2014年7月30日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陈志斌、林燕璇、颜燕纯	1,000,000.00	2015年6月12日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科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汕头市绿道文化传	代垫款	615,958.33	596,500.00	563,916.67
其他应收款	陈志斌	资金拆借款	306,931.00		
其他应收款	汕头市实得贸易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3,680,000.00	3,225,000.00
	<b>合计</b>		<b>922,889.33</b>	<b>4,276,500.00</b>	<b>3,788,916.67</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其他应收款项已全部收回。

##### (2) 应付项目

科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陈静君	资金拆借款	-	1,295,000.00	1,095,000.00

<sup>2</sup> 该合同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最高额为人民币 4,400,000.00 元整。

科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汕头市捷胜行工艺厂有限公	资金拆借款	8,000.00	116,000.00	80,000.00
	合计		8,000.00	1,411,000.00	1,175,000.00

## 6、其他关联方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内，根据实际控制人陈志斌与公司签订的《商标转让协议》，陈志斌将其名下的 5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2、商标”。

(2) 报告期内，根据实际控制人陈志斌与公司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协议》，陈志斌将其名下的 2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本公司。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3、专利”。

##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期后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通过整体折股变更的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三)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等其他应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汕头市潮庭食品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5]259 号），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汕头市潮庭食品有限公司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1,092.79 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 488.19 万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604.60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1,181.65 万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值增加人民币 88.86 万元，增值率为 8.13%；负债总额计人民币 488.1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计人民币 693.46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与原账面值比较增加人民币 88.86 万元，增值率为 14.70%。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任何控股子公司。

##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行业是国家推行各项食品安全标准和食品质量检验的重点行业之一，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公司一直把食品安全、质量标准工作放在首位，从采购源头、加工过程、生产加工设施及出厂检验等各方面进行了严格控制。如果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可能影响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

为了应对食品安全风险，公司针对日常生产环节制定了如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事故报告与处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等。在生产经营中上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得到了切实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斌持有公司94.55%的股权比例，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但是，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为了应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317,606.36元、2,673,670.18元和1,330,924.57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6.38%、39.08%和23.4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但如果出现客户违约或公司管理不力的情况，公司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为了应对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公司积极加强客户管理，建立客户信用制度，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与财务核算工作。

### （四）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范围的扩大，经营规模和人员规模也将大幅扩张。公司业务的高速成长，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确立正确的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建立更加有效的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与高速成长伴随而来的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为了应对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坚持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聘请职业经理人进行公司管理经营。

####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对紧张的风险

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4,671.39 元、-1,168,065.84 元和 -460,844.08 元。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份公司经营现金流出现为大额负数，主要由于公司销售额在该年度实现快速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余额的快速增加，又由于公司客户在冬季和年底迎来销售的旺季，因此一般在年后集中付款，以上双重因素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为了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对紧张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收入发展，实现现金回流，同时加强财务统筹和资金融通能力。

####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陈志斌和杨进校，其中陈志斌担任潮庭食品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团队人员构成较为单一，容易产生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出现核心技术失密的情况，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为应对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并准备在适当的时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七）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前 5 大销售客户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4,590,883.80 元、6,452,766.61 元和 4,718,535.06 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1.92%、94.32% 和 83.03%，客户集中度较高。由于客户集中度较高，若主要客户由于生产经营或企业管理方面的原因导致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可能对本公司的产品销售或货款的及时收回产生较大影响。

为了应对客户集中风险，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发市场，不断提高客户结构的多元化。

### （八）可持续经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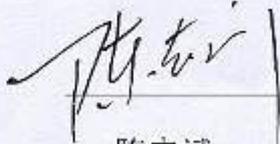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收入分别为 4,994,837.06 元、6,841,000.94 元和 5,683,558.87 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6,042.07 元、331,805.20 元及 180,139.86 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低，可能存在一定的持续经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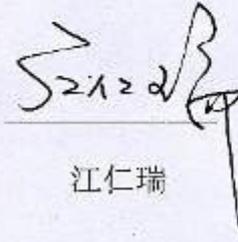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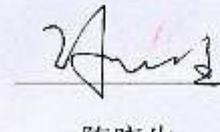
###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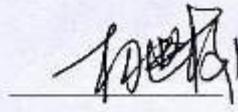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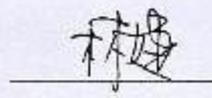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陈志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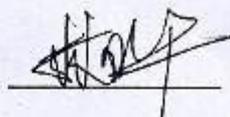
  
江仁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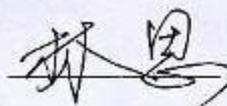
  
陈晓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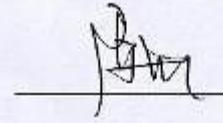
  
杨进校

  
林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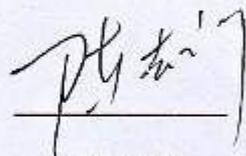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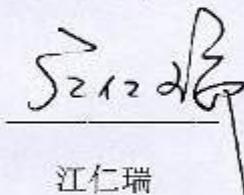
  
林晓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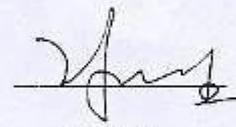
  
林思

  
陈彬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志斌

  
江仁瑞

  
陈晓生

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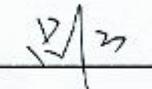
2016年3月10日





###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吕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润波

  
黄健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10日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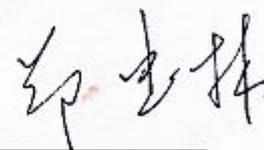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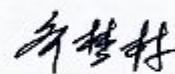
负责人：

高 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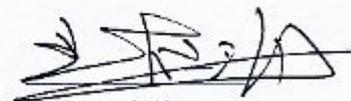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郑忠林



齐梦林



王在海

2016年 3月 10日

##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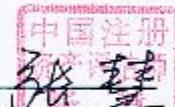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汕头市潮庭食品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5]259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施耘清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慧 30023



  
汪勤 47030032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0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